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七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下发《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369.50 万元、205,942.62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电缆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98%，销售区域集中在西南地区，占比约 70%；净利润分别为 5,855.89 万元、6,481.84 万元；毛利率分别 11.62%、11.15%，毛利率较为稳定。（2）2022 年、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9%、18.02%。（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影响金额为 2,727.19 万元，主要冲回原因系退回及销售返利。（4）公司现有的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生产线列入限制类目录。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和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4）结合铜价波动情况，详细分析说明主营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稳定性；（7）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有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8）各报告期末经销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

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9）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针对第三方回款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10）报告期内退货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销售返利具体政策，各期返利金额及期末应付返利情况，相关返利的确认依据、会计核算方法，计提返利的时点、对账确认方式、返利的结算方式，返利计算是否存在跨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1）公司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成时间、建设及环评审批备案情况、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上述项目收入、利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及数量、具体收入及利润情况、占公司整体营收、利润比例，量化分析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律师补充核查问题（11），并对公司上述项目合法规范经营、被列入限制类目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建成时间、建设及环评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具体为公司的“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2024 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原所属“高压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建成，建设时已履行建设备案手续（《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0008424）），但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2018 年 9 月，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自公司老厂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黄桷桥）迁建至公司新厂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项目迁建履行了建设备

案手续（《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500116-38-03-046887））和环评审批手续（《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7]042号、渝（津）环准[2018]353号））。

就历史上所属“高压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事宜，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情况说明》，内容为：公司“中压35kV干法交联生产线”在公司于2018年9月迁建时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与“渝丰电缆研制生产基地项目”合并办理），原项目2007年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在迁建后已消除，且该问题已超出被行政处罚的时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不会就该问题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产能及产能利率、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上述项目收入、利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及数量、具体收入及利润情况、占公司整体营收、利润比例，量化分析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产能、产能利率以及收入、利润情况，是否存在新增产能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中压35kV干法交联生产线”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以及所对应的产品种类及数量、具体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6千伏干法交联电力电缆	产量（km）	1.03	1.78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61.93	106.81
	相关产品销售毛利润（万元）	11.58	15.75
10千伏干法交联电力电缆	产量（km）	11.52	3.64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691.10	218.10
	相关产品销售毛利润（万元）	-38.77	14.45
15千伏干法交联电力电缆	产量（km）	343.12	266.72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0,575.52	15,994.14
	相关产品销售毛利润（万元）	1,807.21	1,390.43
35千伏干法交联电力电缆	产量（km）	3.60	--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15.63	--
	相关产品销售毛利润（万元）	53.17	--
合计	产能（km）	500.28	500.28
	产量（km）	359.27	272.14

产品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利用率	71.81%	54.40%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21,544.18	16,319.05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10.62%	8.94%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产品 销售毛利润（万元）	1,833.19	1,420.63
	占当期销售毛利润的比例	8.21%	6.98%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的产能未发生变化，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40% 和 71.81%，不存在新增产能的情形。

## 2、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量化分析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以下简称《2013 年指导目录》）以及现行有效的《2024 年指导目录》，“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自 2013 年开始属于限制类项目，但不属于《2013 指导目录》或《2024 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项目。

根据《2024 年指导目录》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的《2024 年指导目录》答记者问内容，对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因此，《2024 年指导目录》对限制类项目的要求是禁止新建、但并不限制已有生产线的继续生产经营，对已建成项目产能的发挥，客观上起到了保护作用。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行业情况说明》，（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经历了“2005 版”、“2011 版”、“2013 版（部分修正）”、“2019 版”到现行有效的“2024 版”，有关电线电缆制造业的产业政策自“2013 版”起沿用至今不变；（2）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在 2013 年修订建议工作中，建议将有关限制类条目内容修改为“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以遏制当时该类产能过剩的趋势，该建议被采纳并体现在《2013 年指导目录》中；（3）干法交联工艺目前仍是电力电缆

制造技术中主流适用、工艺成熟、经济环保、应用广泛的生产工艺之一，技术并非落后，目前国内中压、高压/超高压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制造基本都采用干法交联工艺，采用该技术制造的中高压、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已经、并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得到广泛应用，对我国现代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将继续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项目合规证明》，公司涉及“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于 2007 年 3 月在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委员会）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造后未新增产能，符合当时的产业政策；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迁建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备案，所备案的项目为整体搬迁，不扩大原有生产能力，符合当时和现有的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限制类”生产线在被列入限制类项目前即完成建设，产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24 年指导目录》对限制类项目仅禁止新建、并不限制已建成项目继续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项目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的产能不存在新增的情况，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和 10.62%，相应产品销售毛利润占当期销售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8%和 8.21%，被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相应的产业政策风险。

## 二、上述项目合法规范经营、被列入限制类目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

## 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所述，公司“限制类”生产线在被列入限制类项目前即完成建设，产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24年指导目录》对限制类项目仅禁止新建、并不限制已建成项目继续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项目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的产能不存在新增的情况，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和 10.62%，相应产品销售毛利润占当期销售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8%和 8.21%，被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原所属的“高压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0008424）），以及“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迁建至公司新厂区所获得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500116-38-03-046887）与《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7]042 号、（渝（津）环准[2018]353 号）；

2、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报告期内限制类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情况出具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行业情况说明》；

5、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项目合规证明》;

6、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原所属“高压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建成, 建设时已履行建设备案手续, 但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2018 年 9 月, 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自公司老厂区迁建至公司新厂区, 项目迁建履行了发改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就历史上所属“高压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事宜,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 证明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在迁建时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 原项目 2007 年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在迁建后已消除, 且该问题已超出被行政处罚的时效,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不会就该问题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公司“限制类”生产线在被列入限制类项目前即完成建设, 产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24 年指导目录》对限制类项目仅禁止新建、并不限制已建设项目继续生产经营, 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 项目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的产能不存在新增的情况,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40% 和 71.81%, 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 和 10.62%, 相应产品销售毛利润占当期销售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8% 和 8.21%, 被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 (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 前五大

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不超 25%；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系德阳合兴，2022 年、2023 年采购占比分别为 30.88%、40.80%，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79.58%、84.64%，集中度高。（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入股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涉及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入股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

(一) 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入股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

1、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入股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该等间接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以及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等情况如下表列示：

合伙企业	入股时间 <sup>1</sup>	合伙人	与左列合伙人存在关系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	合伙人与左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禾腾商务	2017年9月	杨容 <sup>2</sup>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70	4.11	定价系根据各方认可的公司净资产加无形资产估值的总和协商确定
		卢荣波 <sup>3</sup>	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	677	4.11	
		何培灿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	4.11	
		何君 <sup>4</sup>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325	4.11	
		余红军	云阳县瑞亨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150	4.11	
		杨友明 <sup>5</sup>	重庆羽菲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100	4.11	
			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符建华	重庆西伯乐斯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50	4.11			

<sup>1</sup> 为避免歧义，此处入股时间以合伙人被工商登记为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时间为准。

<sup>2</sup> 根据杨容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以及公司的说明，杨容在入股时是渝丰有限当时的客户贵阳鑫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30% 的股东与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杨容系于 2020 年 12 月成为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股东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sup>3</sup> 根据卢荣波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设立时，卢荣波任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监事，卢荣波之子卢跃腾是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股东，卢荣波与卢跃腾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卸任与退出；卢跃腾目前在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工作。

<sup>4</sup> 根据何君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何君系魏勇与魏英之母亲的妹妹。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设立，何君任监事，其配偶譙春良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sup>5</sup> 根据杨友明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杨友明在入股时尚不是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于 2017 年 10 月被登记为该公司股东，并于 2018 年退出。

合伙企业	入股时间 <sup>1</sup>	合伙人	与左列合伙人存在关系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	合伙人与左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陶于福 <sup>6</sup>	重庆强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50	4.11	
		刘志云 <sup>7</sup>	重庆钧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	30	4.11	
		康宁	重庆聚生汇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30	4.11	
		慕远贵 <sup>8</sup>	重庆擎柱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30	4.11	
			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			
世懋商务	2016年12月	吴凯雄 <sup>9</sup>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历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0	4.11	
	2017年8月	陈道德	重庆市铜梁区文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经理、实际控制人	200	4.11	
		艾朝辉	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	160	4.11	

<sup>6</sup>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核查，陶于福在入股时是渝丰有限当时的客户重庆垚杰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与执行董事兼经理，报告期内，重庆垚杰商贸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的客户；陶于福系于2022年6月成为重庆强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监事。

<sup>7</sup>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与说明，刘志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刘志云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重庆钧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8年成为公司的客户，刘志云已于2024年3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sup>8</sup> 根据慕远贵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在慕远贵入股时尚不是公司的客户，慕远贵系于2022年11月成为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持股40%的股东。

<sup>9</sup>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核查，吴凯雄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配偶之兄，在入股时是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持股50%的股东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17年3月成为公司经销商，吴凯雄已于2018年4月退出持股并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仍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伙企业	入股时间 <sup>1</sup>	合伙人	与左列合伙人存在关系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	合伙人与左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理、实际控制人			
		杨小刚 <sup>10</sup>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	经营者	175	4.11	
		夏万祥	重庆市万祥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100	4.11	
		郑学平 <sup>11</sup>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90	4.11	
		李建林 <sup>12</sup>	重庆润集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50	4.11	
		钟俊	重庆心诚林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50	4.11	
		陈卫	重庆臻诺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100	4.11	
		李晓斌	重庆团结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30	4.11	
		汪志国	重庆国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	40	4.11	
		陈开惠	重庆财兴霖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实际控制人	15	4.11	

<sup>10</sup> 根据杨小刚填写的股东调查函以及公司的说明，杨小刚是公司副总经理魏勇配偶的弟弟，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系于2023年6月成为公司供应商。

<sup>11</sup> 根据郑学平填写的股东调查函、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郑学平入股时是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持股1.6667%的股东，并于2020年12月退出持股，目前其配偶何黎持有该公司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sup>12</sup>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核查，李建林入股时是渝丰有限当时的客户重庆市江津区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股东（于2017年4月退出），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李建林于2021年1月成为重庆润集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合伙企业	入股时间 <sup>1</sup>	合伙人	与左列合伙人存在关系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	合伙人与左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20年7月	杨芳荣	重庆芳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75	4.11	杨芳荣为代持还原的间接股东，其委托代持时间为2019年1月，定价系参考世懋商务入股公司的价格确定
			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2024年6月	杨超	华普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600	3.95 <sup>13</sup>	
			重庆科峰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			
禾美商务	2017年9月	刘政涛 <sup>14</sup>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20	4.11	定价系根据各方认可的公司净资产加无形资产估值的总和协商

<sup>13</sup> 刘渝泉系于2017年8月以600万元的价格认购了世懋商务的600万元出资份额并成为世懋商务的合伙人，投入成本4.11元/每一公司注册资本（以投资时点计算）。2024年6月，杨超以合计60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刘渝泉所持世懋商务的全部600万元出资份额，因世懋商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在公司整体变更后有所增加，其在转让时点所计算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95元/股。

<sup>14</sup> 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核查，刘政涛自2017年5月起入股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退出持股。

合伙企业	入股时间 <sup>1</sup>	合伙人	与左列合伙人存在关系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	合伙人与左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确定
	2023年12月	宋万勇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	65	4.2857	宋万勇通过受让原合伙人魏欣出资份额的方式成为合伙人，定价系参考2020年招商江海等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禾腾商务 <sup>15</sup>	2024年6月	邓勇 <sup>16</sup>	重庆加术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4.11	邓勇和殷丽瑶为代持还原的间接股东，其委托代持时间为2016年12月，入股价格参考各方认可的公司净资产加无形资产估值的总和并经协商确定
	2024年6月	殷丽瑶 <sup>17</sup>	渝棠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10	4.11	
鹤朋荣光	2024年5月	LIU,	重庆汇景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与实	1,200	4.2857	定价参照经重庆市江

<sup>15</sup> 邓勇和殷丽瑶系禾振商务合伙人，其通过禾振商务而分别间接持有禾腾商务10万元出资份额。

<sup>16</sup> 根据邓勇填写的股东调查函、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核查以及公司说明，重庆加术物资有限公司在邓勇于2016年12月出资时尚未设立，系于2018年成为公司客户；邓勇的入股价格系以其实际出资时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计算而计算的入股价格。

<sup>17</sup> 根据殷丽瑶填写的股东调查函、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核查以及公司说明，渝棠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在殷丽瑶于2016年12月出资时尚未设立，系于2021年成为公司客户；殷丽瑶的入股价格系以其实际出资时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计算而计算的入股价格。

合伙企业	入股时间 <sup>1</sup>	合伙人	与左列合伙人存在关系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	合伙人与左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BEN HENG （刘本恒） <sup>18</sup>		实际控制人之子			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sup>18</sup> 根据 LIU BENHENG（刘本恒）填写的股东调查函、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LIU BENHENG（刘本恒）通过重庆珠江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汇景实业有限公司 29.10% 的股权，重庆汇景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执行董事兼经理系 LIU BENHENG（刘本恒）之父。

## 2、客户、供应商关联自然人入股的原因、合理性

### (1) 2016年-2020年间接入股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与确认，2016年-2020年客户、供应商关联自然人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基于公司当时发展到一定规模并拟筹备上市，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员工、合作伙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或朋友等自然人看好公司发展故有入股意向。就其中的客户、供应商关联自然人入股事宜，考虑到部分客户、供应商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为了加深合作关系，让合作伙伴分享上市红利，故公司同意相关人员间接入股公司。

2016年12月，禾腾商务、世懋商务和禾美商务三个合伙企业设立，并于2017年8-9月就相关合伙人入伙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3月，上述合伙企业增资入股渝丰有限。入股价格系以各方认可的公司净资产加无形资产估值的总和作为定价依据，约为4.11元每一注册资本。

此外，邓勇、殷丽瑶历史上看好公司发展分别于2016年12月委托魏萍为其代持禾腾商务的出资份额而间接入股，均已于2024年6月完成代持还原；杨芳荣于2019年受让苏朝生持有的世懋商务出资份额并委托苏朝生代持从而隐名入伙，已于2020年7月完成代持还原，杨芳荣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有业务合作，历史上看好公司发展委托苏朝生为其代持相应合伙企业份额。

### (2) 2023年-2024年间接入股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与确认，2023年-2024年客户、供应商关联自然人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LIU, BEN HENG（刘本恒）因看好公司发展于2020年9月向鹤朋荣光进行出资以间接入股，但其于2020年10月将其所持出资份额转让并退出，并通过委托李建荣为其代持鹤朋荣光合伙份额的方式而间接入股，已于2024年5月完成代持还原；宋万勇于2023年12月通过受让禾美商务原合伙人魏欣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入股，原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出资份额，宋万勇作为公司经

销商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后完成出资份额转让；杨超于2024年6月通过受让世懋商务原合伙人刘渝泉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入股，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拟对外转让出资份额，杨超作为公司客户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后完成出资份额转让。

综上，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间接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

根据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公开核查，上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贵州德宏金 庆电力物资 有限公司	2017.0 5.04	200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70 号驰宇大厦 16 层 5 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力物资、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二三类机电产品、阀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橡胶制品、水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标准件、有色金属、家用电器、钢材、消防器材、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除专项）、办公用品	杨容 60%，朱庆华 40%	504.89	632.63
重庆祺宸建 材有限公司	2015.0 9.07	20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1 号 8 幢 18-2 号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缴亚娟 99%，刘云阔 1%	50.17	811.7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2006.07.07	50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40号一城新界负一层57-1	销售电线电缆、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何培灿 50%，杨容芬 50%	624.82	863.09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2021.04.08	50	重庆市永川区泸州街225号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譙春良 100%	660.23	687.47
云阳县瑞亨建材有限公司	2016.11.15	200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滨江大道3742号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涂方学 10%，余红军 90%	1,017.85	457.23
重庆羽菲物资有限公司	2014.11.04	1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新路33号渝洲新城2-6、8、9幢负二层B094号	销售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劳保用品、日用品、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工业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友明 50%，胡雪梅 50%	966.00	1,433.25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	2017.08.29	126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9 号石桥铺机电市场 A 区 24-1-1 号	销售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通用设备、电动工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矿山设备、消防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保温材料、劳动防护用品、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伟 52.38%，浦洋 47.62%	688.23	931.98
重庆西伯乐斯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2003.07.04	2,000	重庆市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2 栋 13 层-3	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消防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钢丝网架，环保水处理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管理服务、广告的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超 100%	4,150.63	4,149.57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重庆强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6.20	900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金盛路 8 号 (明高机械) 办公楼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钱宽 5%，重庆城铁工贸有限公司 18%，重庆卓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钱茂豪 6%，丁科伟 3%，张先育 6%，重庆鑫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重庆臣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2%	1,976.00	2,494.25
重庆钧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1	1,0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土堡社区鑫能产业园 18 幢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研发、加工、销售：车用复合材料、粘合剂、汽车零部件；销售：润滑油、机电设备；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家德 94%，姚燕 6%	4,152.10	4,958.63
重庆聚生汇建材有限公司	2015.09.24	150	重庆市北部新区鸳鸯路 8 号 5 号楼 1-27-1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门窗、地板、地砖、机电设备、电动工具、橡胶制品、卫生洁具、阀门、管道配件、电器元件、管材。（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康宁 100%	1,917.51	1,579.12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重庆擎柱商贸有限公司	2016.05.24	100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垭大道 88 号江津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 2235 室	一般项目：销售电线电缆、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塑料制品、轴承、阀门、针织品、日用品、交电、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用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磨具、磨料、管道、空气净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制冷设备、钢材、水泥、铝合金梯、铝材，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楼宇智能化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慕远贵 100%	25.00	798.12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	2022.1 1.15	1,000	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农科大道 66 号附 380 号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轴承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柏长平 30%，慕远贵 40%，唐再余 30%	225.20	1,176.83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6.1 1.30	50	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292 号附 10 号（华南城）	销售：电力设备；加工、销售：电线电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五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关、插座、配电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见生 50%，唐丽妹 50%	915.83	1,680.90
重庆市铜梁区文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3.1 2.25	30	重庆市铜梁区金柿路 11 号（自主承诺）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销售机电产品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铜器、保温材料、焊接材料、润滑油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唐中素 66.67%，陈道德 33.33%	1,187.50	1,860.4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	2016.1 2.22	100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路 78 号 B 幢 2-1	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二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缆电线、照明器材、管材管件、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保温材料、安全设备、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企业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海群 5%，艾朝辉 95%	846.64	2,445.71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	2022.1 2.09	-	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仁沱社区 3 组 166 号（自主承诺）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小刚 100%	-	5.82
重庆市万祥建材有限公司	2017.0 1.09	200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 76 号（新光移民小区）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衡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夏万祥 100%	1,091.55	781.84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2016.1 2.09	330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大道 195 号芳草地·自由港湾 C 幢 -1-1	一般项目：销售：电线电缆、五金工具、五金交电、钢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明设备、电子元件、电器产品、洁具、劳保用品、防水材料、管道、阀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不锈钢制品、门、窗、锁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庞何静 25%，何黎 75%	1,570.14	2,550.62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重庆润集建材有限公司	2021.01.13	300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燕窝穴街明月香山 C 栋 67 号 1-1 (吊 3-154 号)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具零配件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门窗销售，楼梯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建林 95%，杨凤英 5%	4.90	45.40
重庆心诚林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18	100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 251 号附 3-5 号	一般项目：销售：照明灯具、光源产品、卫浴器材、水暖管材、塑胶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制品、油漆（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可燕 20%，钟俊 80%	667.40	1,103.97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重庆臻诺商贸有限公司	2015.1 1.17	2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新路33号渝洲新城2-6、8、9幢负2层A023号	销售电线电缆、五金、水泵、阀门、轴承、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劳动防护用品、气动元件、空压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起重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卫 100%	495.42	2,555.09
重庆团结物资有限公司	2008.0 9.08	500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71号20-6	许可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电线电缆、电力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摩托车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日用百货（不含农膜）、劳动用品、化妆品、办公设备及用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斌 50%，黄淼 50%	1,862.27	1,744.04
重庆国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0 2.28	500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滨江路17号附1号2-4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水电材料、电器设备、卫浴洁具、电线电缆、发电机、配电屏柜、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灯具、消防器材、工程机械设备、铜材、铝材、线槽、桥架、门窗、厨电、供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小英 100%	456.00	117.0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重庆财兴霖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13	1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44号西站机电市场平街层A3-32号	通用机械、起重机械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不锈钢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业炉渣、制冷设备、轴承、阀门、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箱成套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劳动防护用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标准件、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水泵、照明器材、灯饰、交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才洪 100%	536.01	619.62
重庆芳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08	100	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农科大道66号附276号	销售机电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劳保用品、电线、电缆、电器、电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芳荣 100%	202.35	1,388.82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华普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18	20,000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366号4幢2-1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修理，电器辅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超 99%，杨杰 1%	13,890.88	10,180.74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重庆科峰电力有限公司 <sup>19</sup>	2002.01.11	4,000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 26 号 A 幢 16-1#	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承试类四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电力购销及电力贸易；电网经营；配电网规划及建设；分布式能源（微电网）规划及建设；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节能服务；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安装及调试计算机、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智富 49.17%， 杨超 50.83%	-	-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2016.12.05	100	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镇天马路 236 号 1-4-6 号门面	一般项目：销售：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皆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水表、阀门、五金工具、太阳能热水器、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化用品；工程机械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健梅 51%，宋万勇 49%	162.50	5,025.01
重庆加术物资有限公司	2018.05.17	100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 1222 号 7.1.1.3	销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仪器仪表、橡胶制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灯具、水性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勇 100%	1,039.27	2,027.54

<sup>19</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科峰电力有限公司未提供 2023 年财务数据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 2022 年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交易金额为 0.38 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渝棠樾重庆 科技有限公司	2021.0 6.24	1,000	重庆高新区 西永街道西 永大道 28-2 号 SOHO 楼 601-C59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廖甫英 0.25%，殷 丽瑶 99.75%	757.13	870.01
重庆汇景实 业有限公司	2012.1 2.11	17,000	重庆市巴南 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62 号 3-2	房地产开发二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珠江实业有 限公司 97%，重 庆耀泰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3%	128,640.75	10,427.70

注：上表中，重庆市铜梁区文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心诚林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财兴霖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加木物资有限公司和渝棠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前述单位 2023 年财务报表；重庆钧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重庆国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华普电力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该等单位出具的说明；其余单位财务数据来自其 2023 年所得税申报表。

二、涉及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前述与公司目前的间接股东存在相关关系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如下表列示：

禾腾商务					
合伙人	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	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	2022年
杨容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401.45	983.01
何培灿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782.03	1,146.34
卢荣波	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743.36	1,031.76
何君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584.11	816.12
余红军	云阳县瑞亨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244.31	708.01
杨友明	重庆羽菲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484.89	1,081.60
	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704.85	366.13
符建华	重庆西伯乐斯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直销）	电线电缆	0.33	2.32
陶于福	重庆强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直销）	电线电缆	-	2.99
刘志云	重庆钧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直销）	电线电缆	0.32	1.71
康宁	重庆聚生汇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1,371.75	1,790.03
慕远贵	重庆擎柱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4.22	1,270.57
	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1,220.04	-
世懋商务					
合伙人	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	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	2022年
吴凯雄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1,149.77	1,908.70
杨超	华普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直销）	电线电缆	28.18	34.40
	重庆科峰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直销）	电线电缆	-	0.38
陈道德	重庆市铜梁区文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872.14	289.32
艾朝辉	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2,843.46	2,250.70
杨小刚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	供应商	盘具	0.97	-
夏万祥	重庆市万祥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93.00	200.46
郑学平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2,383.02	2,023.03
李建林	重庆润集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	120.56
钟俊	重庆心诚林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726.36	626.96
陈卫	重庆臻诺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2,014.82	2,187.47

李晓斌	重庆团结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686.38	750.16
汪志国	重庆国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直销)	电线电缆	0.14	3.65
陈开惠	重庆财兴霖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712.88	734.11
杨芳荣	重庆芳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496.38	434.92
	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704.85	366.13
<b>禾美商务</b>					
合伙人	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	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	2022年
宋万勇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4,171.48	3,869.90
刘政涛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401.45	983.01
<b>禾振商务</b>					
合伙人	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	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	2022年
邓勇	重庆加术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1,109.68	864.00
殷丽瑶	渝棠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直销)	电线电缆	686.79	335.61
<b>鹤朋荣光</b>					
合伙人	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	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	2022年
LIU, BEN HENG(刘本恒)	重庆汇景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直销)	电线电缆	-	235.71

## 2、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公司的销售定价主要取决于其主材铜材的价格，并综合考虑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整体采购数量、客户的付款方式等因素而确定。因此，公司一般的报价原则为在产品的预定毛利率上综合考虑客户的商务条款进行上浮或者下浮并进行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或经销商，在销售定价、信用政策、销售返利政策、退换货条件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即采购物资部根据产品订单生产物料需求，结合在库原材料数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周期、运输时间等因素而确定，通过月度均价、询比价的方式统一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仅2023年自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处采购极少量电缆盘，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执行，与公司同期自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3、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前述与公司目前的间接股东存在相关关系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在该等客户、供应商中：

1)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副总经理魏勇配偶之妹杨容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2)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是公司副总经理魏勇配偶之弟杨小刚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朝生配偶之兄吴凯雄及其配偶与吴凯雄配偶之弟黄见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4)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弟何培灿及其配偶杨荣芬共同控制的企业。

5)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妹何君的配偶譙春良 100%持股的企业。

6)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兄的儿子何黎控制的企业。

就前述第 1 至第 3 家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杨容、杨小刚与吴凯雄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所控制的前述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已将前述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就前述第 4 至第 6 家企业，何培灿、何君、何黎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一直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前述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前述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不存在因相关人员股权转让而退出等原因而导致将其变更公司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除前述 6 家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表格中所列示的与间接股东（已包括代持还原后的间接股东）相关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为自主经营的企业或单

位，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查询前述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变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信息，其历史股东变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所涉人员亦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该等企业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此外，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间接股东及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据此，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 （2）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针对向客户的销售定价事宜，与其他客户相比，公司与间接股东相关的客户之间的产品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同客户或经销商之间产品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差异、产品规格型号结构差异所致，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针对向供应商的采购定价事宜，公司向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采购的为电缆盘，金额较低，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 （3）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间接股东及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三、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相关合伙

人即公司间接股东名单；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相关间接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和任职单位情况；

3、取得了公司关于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入股情况的说明，核查相关人员间接入股公司的原因和定价依据等；

4、获取与间接股东相关的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2023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或出具的说明，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核查其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

5、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以及是否与前述间接股东及其相关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走访部分与公司间接股东相关的客户，核查其与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获取相关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相关间接股东入股系因为看好公司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与间接股东相关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共有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等多个持股平台，穿透后禾腾商务、禾美商务存在机构股东。（2）2016年11月，苏朝生将其所持渝丰有限7.25%的股权转让给曾令果，转让价格约1.56元/注册资本，并作股份支付处理。记丰商务于2019年12月以1.96元/

出资额的价格从杨璋胜及魏英名下受让了公司 6% 的股份，其中，对郭炳涛通过记丰商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股份支付处理。（3）2022 年 9 月，梁智勇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953% 的股份（对应 253.01 万股），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怡霖。（4）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的合伙人中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1）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时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公司禾腾商务、禾美商务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为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性。（4）2022 年 9 月梁智勇与黄怡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5）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渝丰科技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形式、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事实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设立	1997年7月：注册资本为30万元，杨璋胜以实物出资5万元、魏勇以实物出资25万元	新设公司(渝丰有限设立时国内大基建领域对电线电缆行业需求比较大，股东看好行业前景，因此设立公司)	自有、自筹资金 <sup>20</sup>	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设立公司
2	增资	2002年11月：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170万元注册资本中：魏勇以实物形式出资75万元；杨璋胜以实物形式出资11.3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83.70万元(合计95万元)	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自有、自筹资金	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3	增资	2004年3月：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70万元，新增70.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杨璋胜以货币方式投入	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自有、自筹资金	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4	增资/ 股权受让	2004年4月：魏勇将其持有的渝丰有限37.04%的股权(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魏英；注册资本由270万元增至349万元，新增79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杨璋胜以货币方式投入	股权转让：魏勇退出公司并自主创业，将其持有的渝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妹妹魏英(杨璋胜配偶)  增资：公司发展经营所需	自有、自筹资金	魏勇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其近亲属魏英平价转让股权，杨璋胜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5	增资	2006年6月：注册资本由349万元增至1,349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中：杨璋胜以货币方式出资880万元；魏英以货币方式出资120万元	扩展发展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需要，以及满足部分客户对于供应商注册资本金及实收资本金的要求	自有、自筹资金	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6	增资	2006年10月：注册资本由1,349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1,651万元注册资本中：杨璋胜以货币方式出资709万元；魏英以货币方式	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扩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	自有、自筹资金	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sup>20</sup> 1997年公司设立时及2002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中涉及实物出资，该等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2020年7月经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璋胜和魏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前述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入股形式	事实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 942 万元			
7	增资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魏勇以货币方式投入	公司邀请魏勇回重庆管理渝丰有限的生产工作，魏勇担任高管职位，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8	增资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苏朝生以货币方式投入	公司邀请苏朝生负责公司的营销工作，苏朝生在渝丰有限担任高管职位，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9	增资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1,100 万元，新增 6,100 万元注册资本中：魏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3,660 万元；魏勇以货币方式出资 1,220 万元；苏朝生以货币方式出资 1,220 万元	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为了扩大规模和增加流动资产之需要	自有、自筹资金	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10	股权受让	2016 年 11 月：魏勇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6.96% 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波；苏朝生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7.25% 股权（对应 80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曾令果	公司邀请曾令果、吴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一定程度上分担了魏勇和苏朝生的工作职责。经核心管理层协商，在保证杨璋胜及魏英对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为了公司发展需要，魏勇和苏朝生转让部分股权给曾令果和吴波	自筹资金 （均源于杨璋胜借款）	约为 1.5634 元每一注册资本，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11	增资	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11,100 万元增至 16,162.07 万元，新增 5,062.07 万元注册资本由杨璋胜、魏勇、苏朝生以共同所有的实物（房屋）合计作价 5,062.07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分别出资 3,037.25 万元、1,012.41 万元和 1,012.41 万元	2013 年 4 月，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共同购买了该出资房屋；为便于与客户及市场对接，公司需要在九龙坡区建立公司的销售及办公中心；经公司与股东协商，股东以该房屋评估作价后进行增资	实物出资 （共有房屋）	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序号	入股形式	事实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2	增资	2017年3月：注册资本由16,162.07万元增至19,465.05万元，新增3,302.98万元注册资本中：禾腾商务以货币方式出资1,405.38万元；世懋商务以货币方式出资1,233.11万元；禾美商务以货币方式出资664.49万元	公司经营达到一定规模，规划上市，公司骨干员工、经销商及合作伙伴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入股	自有、自筹资金	约为4.11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根据各方认可的公司净资产加无形资产估值的总和协商确定
13	股权受让	2017年9月：吴波将其所持渝丰有限3.9702%股权（对应772.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璋胜	吴波考虑家庭原因不再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经协商将股权转让给杨璋胜。后续若再引进高管，由杨璋胜转让该部分股权给新引进的高管	自有资金	约为1.9353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以及吴波当时的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14	股权受让	2019年12月：杨璋胜将其所持渝丰有限3.9702%股权（对应772.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记丰商务；魏英将其所持渝丰有限2.0298%股权（对应395.10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记丰商务	杨璋胜及魏英将股权转让给郭炳涛、杨琳翔（杨璋胜之兄杨彦斌之子）持有权益的合伙企业，主要是：（1）引入核心高管人员（郭炳涛为财务总监）；（2）以较低价格向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家族成员转让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郭炳涛、杨琳翔向记丰商务出资的资金源于杨璋胜借款）	1.9555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15	增资	2020年7月：注册资本由19,465.05万元增至20,194.99万元，新增729.94万元注册资本中：李晓强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6.625万元；梁智勇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3.315万元	李晓强、梁智勇是重庆本地的企业家，二人深耕于建筑、消防工程行业，经公司股东讨论，认为二人可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助力，故引进其为股东	自有、自筹资金	约为4.11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参照公司2017年三家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投资估值协商确定
16	整体变更	2020年10月：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变更为21,000万元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拟申请发行上市，故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按照约1.8464:1的比例进行折股

序号	入股形式	事实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7	增资	2020年10月：渝丰科技股本由21,000万元增至2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投入，其中：招商江海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66.6670万元；华信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6.6665万元；鹤朋荣光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6.6665万元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投资人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进行投资	自有、自筹资金	约4.2857元/股，定价参照经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18	股份受让	2022年9月：梁智勇将其所持渝丰科技1.0953%的股份（对应渝丰科技2,530,140股股份）转让给黄怡霖	黄怡霖系重庆本地企业家，从事房地产、建材等行业，与杨璋胜认识，了解到梁智勇有出售股权的意愿，故进行接洽并达成协议	自有、自筹资金	3.9524元/股，定价为梁智勇的投入成本，由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的情况如上述内容所示，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表格中第10项列示的公司2016年11月股权转让中，就曾令果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上述表格中第14项列示的公司2019年12月股权转让中，就郭炳涛通过记丰商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除2016年11月股权转让与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外的其他股权转让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宜。

二、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时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公司禾腾商务、禾美商务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为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时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以及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记丰商务与鹤朋荣光等各持

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资金流水及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点	剔除重复后穿透 股东（工商登记的 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后穿透股 东（含被代持人） 人数
1	1997年7月：设立	2	2
2	200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	2
3	2004年3月：第二次增资	2	2
4	200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	2
5	2006年6月：第四次增资	2	2
6	2006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	2
7	2010年9月：第六次增资	3	3
8	2010年11月：第七次增资	4	4
9	2014年5月：第八次增资	4	4
10	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6	6
11	2017年1月：第九次增资	6	6
12	2017年3月：第十次增资	9	37
13	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41	198
14	201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48	180
15	2020年7月：第十一次增资	108	173
16	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08	173
17	2020年10月：第十二次增资	112	181
18	2022年9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112	175

**（二）公司禾腾商务、禾美商务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存在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 7 名机构股东，其中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属于专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1、禾腾商务

#### （1）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2016年，公司经营已经达到了一定规模，计划启动上市，于2016年12月设立持股平台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以骨干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合

作伙伴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朋友等投资人自愿为原则，引入该部分人员为投资人，具备合理性。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庆市禾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腾商务现有合伙人 46 名，其中叶国君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5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具体情况
1	叶国君	货币	37	0.6406	公司监事、员工
2	刘建川	货币	1,195	20.6891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3	卢荣波	货币	677	11.7209	经销商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历史监事
4	何培灿	货币	330	5.7133	魏勇及魏英母亲的弟弟，经销商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股东，且与其配偶杨容芬共同控制该企业
5	王志	货币	330	5.7133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6	何君	货币	325	5.6267	魏勇及魏英母亲的妹妹，经销商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的监事，其配偶谁春良是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
7	杨容	货币	270	4.6745	魏勇配偶之妹，经销商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8	陈晓梅	货币	221	3.8262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9	曾令果	货币	205	3.549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10	禾振商务	货币	201	3.4799	持股平台 <sup>21</sup>
11	刘协	货币	187	3.237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2	谢小庆	货币	179	3.099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3	刘红卫	货币	150	2.597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令果的朋友
14	余红军	货币	150	2.5970	经销商云阳县瑞亨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
15	魏英	货币	150	2.597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杨友明	货币	100	1.7313	经销商重庆羽菲物资有限公司的

<sup>21</sup> 禾振商务合伙人 10 名合伙人姓名及基本情况如下：魏萍、黄燕、李婷、李黎、梁俊杰、朱艳均为公司员工；会莉为公司员工阳嘉生的配偶；邓勇为经销商重庆加木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殷丽瑶为客户渝棠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刘小俊为公司员工魏萍的朋友。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经销商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17	何艳霞	货币	90	1.558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勇的朋友
18	余玉霞	货币	82	1.4197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19	刘红喜	货币	70	1.211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20	陈双桥	货币	60	1.038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勇的朋友
21	辛延端	货币	50	0.865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勇的朋友
22	符建华	货币	50	0.8657	客户重庆西伯乐斯楼宇工程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
23	陶于福	货币	50	0.8657	经销商重庆强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监事
24	杨帆	货币	50	0.865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令果的朋友
25	罗鱼	货币	47	0.813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欣的朋友
26	孙新远	货币	37	0.6406	公司员工
27	吴波	货币	37	0.6406	公司员工
28	杨辅益	货币	30	0.5194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29	刘志云	货币	30	0.5194	客户重庆钧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董事
30	康宁	货币	30	0.5194	经销商重庆聚生汇建材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31	慕远贵	货币	30	0.5194	经销商重庆擎柱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经销商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南海平	货币	30	0.519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33	赵静	货币	30	0.519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34	于进江	货币	30	0.519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令果的朋友
35	陈军	货币	28	0.4848	公司员工
36	赵柱	货币	28	0.4848	公司员工
37	肖兴广	货币	28	0.4848	公司员工
38	杨文然	货币	27	0.4675	公司员工
39	龚利怡	货币	25	0.432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40	刘宇昌	货币	25	0.432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41	田晓华	货币	18	0.3116	公司员工
42	王毅	货币	18	0.3116	公司员工
43	李天元	货币	18	0.3116	公司员工
44	周佳苓	货币	9	0.1558	公司员工
45	刘梦迁	货币	7	0.1212	公司员工
46	何冰洁	货币	5	0.0866	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具体情况
合计			5,776	100.0000	--

## 2、世懋商务

### (1) 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世懋商务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详见本题“(二)公司禾腾商务、禾美商务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之“1、禾腾商务”之“(1)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庆市世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懋商务现有合伙人44名，其中孙玉山为普通合伙人，其他43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具体情况
1	孙玉山	货币	200	3.9463	公司销售总监、员工
2	杨超	货币	600	11.8390	客户华普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客户重庆科峰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吴凯雄	货币	300	5.919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配偶之兄，经销商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历史股东、历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现由吴凯雄及其配偶与吴凯雄配偶之弟黄见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该企业
4	赵华	货币	300	5.919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5	苏朝生	货币	262	5.1697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员工
6	陈道德	货币	200	3.9463	客户重庆市铜梁区文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经理，并与其配偶共同控制该企业
7	何光文	货币	150	2.9597	公司董事
8	李叙充	货币	200	3.9463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9	谢小庆	货币	193	3.808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0	杨小刚	货币	175	3.4530	魏勇配偶的弟弟，供应商江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的经营者
11	艾朝辉	货币	160	3.1571	经销商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12	夏吉淑	货币	150	2.959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3	郑晓光	货币	150	2.9597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14	熊英	货币	120	2.367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5	杨梅	货币	100	1.97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6	陈娟	货币	100	1.97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7	张启东	货币	100	1.9732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18	张万路	货币	100	1.97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9	林清秀	货币	100	1.9732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20	吴锦城	货币	100	1.9732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21	刘勇欧	货币	100	1.97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22	夏万祥	货币	100	1.9732	客户重庆市万祥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23	陈卫	货币	100	1.9732	客户重庆臻诺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24	郑学平	货币	90	1.7758	客户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与监事，其配偶为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75% 股东以及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黄海翔	货币	80	1.5785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26	杨芳荣	货币	75	1.4799	客户重庆芳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经销商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27	唐明跃	货币	74	1.460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28	杨宝芬	货币	60	1.1839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29	李凡	货币	50	0.986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30	李建林	货币	50	0.9866	客户重庆润集建材有限公司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股 95%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
31	钟俊	货币	50	0.9866	客户重庆心诚林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80%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 理、实际控制人
32	任明学	货币	50	0.986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 友
33	刘少荣	货币	50	0.9866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34	蒋旭东	货币	47	0.9274	公司员工
35	余玉霞	货币	47	0.9274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36	周煜	货币	46	0.9077	公司员工
37	汪志国	货币	40	0.7893	经销商重庆国信机电设备有限 公司历史监事
38	李赐和	货币	40	0.7893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39	罗倩	货币	39	0.7695	公司员工
40	徐霞	货币	30	0.591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 友
41	刘君蕊	货币	30	0.5919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42	李晓斌	货币	30	0.5919	客户重庆团结物资有限公司持 股 50%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
43	罗志凯	货币	15	0.2960	公司员工
44	陈开惠	货币	15	0.2960	客户重庆财兴霖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与其配偶共同控制该公 司
合计			<b>5,068</b>	<b>100.0000</b>	--

### 3、禾美商务

#### (1) 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禾美商务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详见本题“（二）公司禾腾商务、禾美商务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之“1、禾腾商务”之“（1）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庆市禾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美商务现有合伙人 46 名，其中谢小虎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5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与具体情况如下：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具体情况
1	谢小虎	货币	170	6.2248	公司监事会主席、员工
2	李文胜	货币	220	8.0557	公司员工
3	禾驰商务	货币	217	7.9458	持股平台, 其 8 名合伙人杨文然、杨周全、孙永敬、赵金凤、李劲峰、孙中伟、吴明鑫、李天元均为公司员工
4	阮建萍	货币	162	5.9319	公司退休员工
5	魏勇	货币	158	5.7854	公司副总经理、员工, 实际控制人魏英之兄
6	高红华	货币	138	5.0531	公司销售总监孙玉山的朋友
7	魏祥义	货币	130	4.76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之父
8	钱值术	货币	126	4.6137	公司员工
9	谢小庆	货币	106	3.881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0	邹智龙	货币	100	3.6617	公司员工
11	程宁	货币	92	3.3687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12	冯小玲	货币	74	2.7096	公司财务副总监、员工
13	宋万勇	货币	65	2.3801	公司经销商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49% 股东, 与其配偶共同控制该企业
14	王树钦	货币	65	2.3801	公司员工
15	郑国兵	货币	64	2.3435	公司员工
16	杨曙升	货币	60	2.1970	公司员工
17	黄琨	货币	60	2.1970	公司员工黄凌祥之子
18	王熠晖	货币	50	1.8308	公司员工
19	吴波	货币	50	1.8308	公司员工
20	李天元	货币	49	1.7942	公司员工
21	吉祥胜	货币	46	1.6844	公司员工
22	刘勇	货币	45	1.6477	公司员工
23	吴书成	货币	40	1.4647	公司员工
24	水群	货币	40	1.4647	公司已退休员工阮建萍的朋友
25	蒋斌	货币	32	1.1717	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具体情况
26	黄华阳	货币	30	1.0985	公司员工
27	程志芳	货币	30	1.0985	公司员工
28	刘强	货币	30	1.0985	公司离职员工
29	覃梅艳	货币	23	0.8422	公司员工
30	毛西建	货币	20	0.7323	公司员工
31	姜海鹰	货币	20	0.7323	公司员工钱值术的朋友
32	徐长菊	货币	20	0.7323	公司员工
33	刘政涛	货币	20	0.7323	公司离职员工、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34	吴豪鑫	货币	20	0.7323	公司员工
35	刘团委	货币	20	0.7323	公司员工
36	童强	货币	20	0.7323	公司离职员工
37	曾浩涛	货币	20	0.7323	公司离职员工
38	关小琴	货币	16	0.5859	公司员工
39	胡睿雪	货币	14	0.5126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员工
40	刘艳芳	货币	12	0.4394	公司员工
41	李永炳	货币	12	0.4394	公司员工
42	何正君	货币	11	0.4028	公司员工
43	董富贵	货币	10	0.3662	公司员工
44	周刚	货币	9	0.3296	公司员工
45	沈丹婷	货币	8	0.2929	公司员工
46	杨克清	货币	7	0.2563	公司员工
合计			<b>2,731.00</b>	<b>100.0000</b>	--

#### 4、记丰商务

##### (1) 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2019年10月，因发展需要，公司新设一家持股平台记丰商务，记丰商务的普通合伙人郭炳涛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基于引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虑，由其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权；记丰商务有限合伙人杨琳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兄长杨

彦斌之子，杨琳翔在毕业之后到公司工作，以当时净资产协商定价向其转让一部分公司股权，作为家族内部的财富分配；前述安排具备合理性。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庆市记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记丰商务现有合伙人 2 名，其中郭炳涛为普通合伙人，杨琳翔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1	郭炳涛	货币	1,141.917158	50.00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员工
2	杨琳翔	货币	1,141.917158	50.00	实际控制人杨璋胜兄长杨彦斌之子、公司员工
合计			<b>2,283.834316</b>	<b>100.00</b>	--

5、鹤朋荣光

(1) 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2020 年 9 月，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需求拟再次进行融资，鹤朋荣光的合伙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设立鹤朋荣光作为投资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该等安排具备合理性。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庆市鹤朋荣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朋荣光现有合伙人 7 名，其中李建荣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6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与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1	李建荣	货币	400	20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2	LIU, BEN HENG (刘本恒)	货币	1,200	60	公司客户重庆汇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刘鹤辉之子
3	沈朋	货币	300	15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4	何光文	货币	60	3	公司董事
5	安义辉	货币	20	1	公司董事何光文的朋友
6	冯梅	货币	10	0.5	公司董事何光文的朋友
7	叶国平	货币	10	0.5	公司董事何光文的朋友
合计			2,000	100	--

(三) 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均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股份，不涉及税款支付。就杨璋胜、魏英向记丰商务转让公司股权事宜，杨璋胜、魏英均已进行纳税申报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是否为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均属于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sup>22</sup>后的股东人数为 15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备注
1	杨璋胜	自然人	-	1	-
2	魏英	自然人	-	1	-
3	魏勇	自然人	-	1	-
4	苏朝生	自然人	-	1	-
5	禾腾商务	合伙企业	是	53	曾令果、魏英同时为公司直接股东，以上人士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别重计算

<sup>22</sup> 穿透计算标准：非为投资申请人专设的境内备案基金均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备注
6	世懋商务	合伙企业	是	41	苏朝生同时为公司直接股东，谢小庆、余玉霞同时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以上人士在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别重计算
7	记丰商务	合伙企业	是	2	-
8	招商江海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基金编号 SCL869
9	曾令果	自然人	-	1	-
10	禾美商务	合伙企业	是	48	魏勇同时为公司直接股东，谢小庆、杨文然、李天元、吴波同时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以上人士在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别重计算
11	李晓强	自然人	是	1	-
12	华信资产	有限公司	是	1	-
13	鹤朋荣光	合伙企业	是	6	何光文同时为世懋商务的合伙人，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别重计算
14	黄怡霖	自然人	-	1	-
<b>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b>				<b>159</b>	-

综上，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属于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需要穿透计算人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59 人，未超过 200 人。

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的部分合伙人历史上存在为他人代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情况，剔除重复后，公司当时因代持而计算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性**

## **（一）2016年11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2016年11月，苏朝生将其所持渝丰有限7.25%的股权（对应805.00万元实收资本）以1,258.53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令果；魏勇将其所持渝丰有限6.96%的股权（对应772.80万元实收资本）以1,208.195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波。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吴波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公司邀请曾令果、吴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一定程度上分担了魏勇和苏朝生的工作职责。经公司核心管理层协商，在保证杨璋胜及魏英对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为了公司发展需要，苏朝生和魏勇转让部分股权给曾令果和吴波，作为对引入的外部高管的激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约为1.5634元每一注册资本，主要是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二）2019年12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2019年12月，杨璋胜将其所持渝丰有限3.9702%的股权（对应772.80万元实收资本）以1,511.2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记丰商务；魏英将其所持渝丰有限2.0298%的股权（对应395.1030万元实收资本）以772.6239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记丰商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璋胜、魏英、郭炳涛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记丰商务是由郭炳涛、杨琳翔（杨璋胜之兄杨彦斌之子）持有权益的持股平台，杨璋胜及魏英将股权转让给记丰商务，主要是：（1）引入核心高管人员（郭炳涛为财务总监）；（2）以较低价格向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家族成员转让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约为1.9555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三）2016年11月及2019年12月股权转让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性**

### **1、2016年11月及2019年12月股权转让，符合认定为股份支付的情形**

曾令果与郭炳涛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16年11月与2019年12月以1.5634元、1.9555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

股权，该等价格低于公司 2017 年 3 月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和 2020 年 7 月李晓强、梁智勇增资入股价格（均为 4.11 元/注册资本），因此系通过低价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属于职工（高级管理人员）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权激励的情形，涉及确认股份支付。吴波考虑家庭原因在受让股权后不久便提出退出管理经营，不确认相关股份支付；杨琳翔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而取得股权，属于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安排，不确认相关股份支付。

### **2、公司 2016 年 11 月与 2019 年 12 月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1) 针对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中曾令果受让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公司采用 2017 年 3 月以骨干员工、经销商及合作伙伴等投资人组成的持股平台（禾美商务、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的增资入股价格 4.1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格，按照该价格与曾令果的股权受让价格（1.563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 针对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中郭炳涛受让股权取得的股份支付事项，公司采用与该次股权转让最近的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4.1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即 2017 年 3 月持股平台和 2020 年 7 月李晓强、梁智勇增资）作为公允价格，按照该价格与郭炳涛的股权受让价格（1.955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3、就曾令果、郭炳涛低价受让公司股权，公司将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对曾令果与郭炳涛未设定明确或隐含的服务期限限制条件，与其之间亦不存在业绩实现或者回购股份的限制性约定，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

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已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四、2022 年 9 月梁智勇与黄怡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

根据梁智勇与黄怡霖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2022 年 9 月，梁智勇将其所持渝丰科技 1.0953% 的股份（对应渝丰科技 2,530,140 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怡霖。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智勇与黄怡霖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梁智勇因资金需求拟出售股权；黄怡霖系重庆本地企业家，从事房地产、建材等行业，与杨璋胜认识，了解到梁智勇有出售股权的意愿，故进行接洽并达成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3.9524 元/股，定价依据为梁智勇的投入成本，该等价格系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 **五、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间接股东层面，公司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针对该等间接股东层面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事项，截至申报前，代持相关方已完成代持清理或还原，具体为：

- 1、针对清理退出的被代持人，相应代持人已向其退还为其代持的出资款项；
- 2、针对代持还原的被代持人，代持双方已签订相应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受让此前委托代持的相应合伙份额并还原为显名合伙人。截至申报前，禾腾商务（包括其上的持股平台禾振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包括其上的持

股平台禾驰商务)、鹤朋荣光就代持还原事宜已作出相应合伙决议并签署合伙协议,相关持股平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前述代持相关方均签署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已就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访谈前述代持相关方。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前述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历史上存在的部分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代持事宜已在申报前解除清理或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就增资、股权/股份转让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款支付凭证与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

就公司直接股东,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调查函,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核查了部分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sup>23</sup>,以及所有直接自然人股东 2022-2023 年获得分红的银行卡在获得分红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访谈确认出资流水中大额资金转入的交易对方身份和资金性质。根据前述文件以及公司及其全体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sup>23</sup> 注:杨璋胜、魏英、魏勇和苏朝生的历史出资中,存在因使用实物和现金出资而无法进一步核查出资银行账户的情况;杨璋胜和魏英曾用于向公司出资的江津市农村合作信用联社双福信用社账户,因出资时间距今较久,该信用社已经注销,而无法获取相应银行账户流水明细。

就公司间接股东，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记丰商务的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取得了上述合伙企业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所登记的共计 141 名合伙人（剔除重复后的人数）中 140 名合伙人<sup>24</sup>在出资时点<sup>25</sup>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账单，对其出资流水进行了核查。

针对出资时点前后该合伙人账户收到其他第三方账户大额整数转入资金的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出资流水交易对方身份与资金性质的不同进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如资金交易备注/摘要带有“投资”、“股票”、“渝丰”等投资相关字样的，访谈相关方确认该笔资金往来性质以及是否存在代持；

2、除上述情况外，出资流水交易对方如为出资人配偶的，获取并核查结婚证、该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股东调查函等；如交易对方转入资金为借款，获取并核查相应还款凭证；如为与渝丰科技无关的货款或经营资金往来，则进一步获取相应的业务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3、如相关资金交易无法提供前述客观证据的，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相应合伙人于 2022 年和 2023 年收到公司 2021 年与 2022 年度分红款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账单（以下简称“**分红流水**”）；

4、经核查出资流水和分红流水，针对相关合伙人与其资金交易对方确认不存在代持关系且经核查不存在代持迹象的，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应合伙人及资金交易对方，获取交易对方出具的不存在委托代持的确认函，相应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股东调查函，确认相应资金往来性质不属于委托代持；如确认存在代持的，进行代持还原或清理，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获得相关主体签署的终止代持关系的确认函。

经前述核查，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存在部分合伙人曾经为他人代持相应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情况，该等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具体详见本

---

<sup>24</sup> 禾美商务的合伙人刘政涛系因个人原因无法提供相关银行流水对账单，其已提供其于 2022 年和 2023 年收到公司 2021 年与 2022 年度分红款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账单。

<sup>25</sup> 注：该等出资时点包括合伙人直接向其持股平台出资的时点，以及合伙人受让出资份额支付转让对价的时点。

补充法律意见之附件一“公司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上层的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一、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部分。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工商变更资料以及相关转款凭证、转让协议等文件，清理退出的被代持人已收到相应代持人向其退还的委托代持出资资金；代持还原的相关方已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被代持人已还原为显名间接股东，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况；就间接股东曾经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根据代持相关方的访谈记录和《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前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了代持形成与解除的过程，除确认函中涉及的委托代持事项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且相关委托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形均已终止，并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

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九、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审批文件、相关股东就增资、股权/股份转让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款支付凭证与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2、就直接股东，取得并查阅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机构股东调查函或访谈问卷；取得并查阅了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调查函，对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核查了部分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所有直接自然人股东 2022-2023 年获得分红的银行卡在获得分红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访谈确认出资流水中大额资金转入的交易对方身份和资金性质；取得全体直接股东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书面确认；

3、就公司间接股东，取得并查阅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记丰商务的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取得了上述合伙企业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所登记的共计 141 名合伙人（剔除重复后的人数）中 140 名合伙人在出资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账单，及部分合伙人的分红流水，对其出资流水和分红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并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所有间接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调查函；

4、访谈 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相关方，核查转让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取得并查阅会计师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资料，查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准则；

5、访谈 2022 年 9 月梁智勇与黄怡霖股权转让的相关方，核查转让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利益输送等；

6、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以及就代持解除清理所涉及的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对持股平台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各持股平台关于代持还原的合伙决议、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确认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中，就曾令果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公司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中，就郭炳涛通过记丰商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包含被代持人）均未超过 200 人；

3、公司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属于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设立均具备合理性，需穿透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59 人，未超过 200 人；

4、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均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股份，不涉及税款支付。就杨璋胜、魏英向记丰商务转让公司股权事宜，杨璋胜、魏英均已进行纳税申报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公司 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

6、公司 2022 年 9 月梁智勇与黄怡霖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

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7、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针对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历史存在合伙人代持相应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伙份额代持事宜已在申报前解除清理或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9、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8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1）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为实际控制人杨璋胜和魏英的一致行动人。（2）曾令果、苏朝生、郭炳涛在公司均担任董事，分别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史沿革中多次参与代持，且为公司多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3）魏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英为兄妹关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11%。

请公司补充：（1）结合曾令果、苏朝生、魏勇、记丰商务和郭炳涛已与杨璋胜和魏英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有效期限、主要条款、分歧解决机制等，说明一致行动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2）结合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

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曾令果、苏朝生、魏勇、记丰商务和郭炳涛已与杨璋胜和魏英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有效期限、主要条款、分歧解决机制等，说明一致行动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2020 年 6 月 1 日，杨璋胜、魏英与魏勇（魏英的哥哥）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关于以往一致行动事实的确认	<p>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确认和内容</p> <p>1、各方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各方未实际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各方持有目标公司（渝丰科技，下同）股权期间，乙方（魏勇）就涉及目标公司的任何事项均无条件与甲方（杨璋胜、魏英）保持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p>
一致行动的内容及分歧解决机制	<p>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确认和内容</p> <p>2、各方同意，就目标公司相关事项，甲方（杨璋胜、魏英）内部在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董事的权利时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双方统一意见后再采取行动；若甲方（杨璋胜、魏英）内部出现意见不一致的特殊情形，应以甲方 1（杨璋胜）的意见为准。</p> <p>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或担任目标公司董事期间，乙方（魏勇）（包括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董事的权利时应当通过作出与实际控制人相同的意思表示，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人有权向魏勇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魏勇同意将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意见进行表决或采取其他行动。</p>

事项	具体条款
	<p>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的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行使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5）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由股东/董事采取行动决定目标公司相关事项的权利。</p> <p>3、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提议或决定等。</p>
有效期限	<p>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解除、变更及终止</p> <p>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份且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之日止；除上述约定以外，本协议的终止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p> <p>……</p> <p>4、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解除或终止本协议。</p>

##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鉴于：

1、魏勇、苏朝生早期即与实际控制人一起创业并加入公司，且各方自持股以来，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以及重大事项决策上，实际上已经形成了杨璋胜、魏英夫妇共同控制，魏勇、苏朝生与杨璋胜、魏英夫妇保持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2、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公司后续引入了高级管理人员曾令果、郭炳涛（其通过记丰商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人员入股公司的出资款最终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提供的借款<sup>26</sup>；

为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一致行动关系，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上述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追加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为杨璋胜、魏英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	------

<sup>26</sup>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及相关案例，相关方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

事项	具体条款
关于以往一致行动事实的确认	<p>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确认和内容</p> <p>1、各方一致确认：</p> <p>(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魏勇通过在目标公司（渝丰科技，下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上与甲方（杨璋胜、魏英，下同）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甲方保持了一致行动（其中杨璋胜与魏英在前述期间内亦无条件保持了一致行动），且魏勇与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就魏勇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及其他一致行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及约定；</p> <p>(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苏朝生通过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上与甲方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甲方保持了一致行动；</p> <p>(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令果通过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上与甲方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甲方保持了一致行动；</p> <p>(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郭炳涛通过在记丰商务合伙人大会以及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均以与甲方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甲方保持了一致行动；</p> <p>(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记丰商务通过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与甲方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甲方保持了一致行动。</p>
关于一致行动期间的决策机制	<p>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确认和内容</p> <p>2、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会议上，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含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在行使相关表决权时，应当通过作出与甲方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以巩固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的控制。</p> <p>各方进一步同意，在审议目标公司相关事项时，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均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表决或采取相应行动；若出现杨璋胜与魏英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各方均应以杨璋胜的意见为准。</p> <p>3、各方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的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行使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董事采取行动决定目标公司相关事项的其他权利。</p> <p>……</p> <p>5、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权益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或权益、抵押股份或权益、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何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提议或决定等。</p>
有效期限	<p>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p> <p>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目标公司 A 股上市前以及 A 股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且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有权监管机关要求，不得提前终止或以缩短前述期限为目的变更本协议；此外，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有权监管机关要求或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者终止</p>

事项	具体条款
	本协议。

据此，结合曾令果、苏朝生、魏勇、记丰商务和郭炳涛已与杨璋胜和魏英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各方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现行有效的新一致行动协议对前述各方以往的一致行动事项予以了确认，并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一致行动内容及分歧解决机制，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二、结合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结合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方面，公司认定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为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的一致行动人，未将前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璋胜直接持有公司 21.9462% 股份，魏英直接持有公司 19.9280% 股份并通过禾腾商务间接持有公司 0.1643% 股份，二人通过直接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2.0385% 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公司 41.8742%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郭炳涛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0721%、10.9272%、3.6238%、5.2574% 股份，其持股相对分散，且合计持股比例远低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璋胜、魏英直接持有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直接持股层面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合计达 72.7547%，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比例的二分之一，可以实质决定和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其二人亦通过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郭炳涛作为公司的股东和/或董事，其个人/个体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前述人员在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均作出了与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相同的表决意见，不存在作出相反表决意见或弃权的情形。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璋胜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制定公司的战略决策、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魏英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事务，其二人对公司整体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板块工作；曾令果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苏朝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

事项	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经营管理、战略决策具有较强影响力。	负责公司销售板块工作；郭炳涛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前述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战略决策予以整体管理的前提下，在其个人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司的具体事务。
作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在作出决议前不存在协商沟通机制，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应当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进行表决或采取相应行动，若出现实际控制人（杨璋胜与魏英）内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则以杨璋胜的意见为准。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说明，前述各方在公司运营中亦严格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不存在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或补充审议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前述人员均相应进行了回避。	
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已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的渝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内容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无实质区别，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渝丰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据此，结合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该等人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显著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除杨璋胜、魏英、魏勇与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投资人股东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享有相应特殊权利（具体情况详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9 之“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部分的回复)以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二) 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郭炳涛就同业竞争事项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该等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苏朝生、曾令果存在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实际控制人杨璋胜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的两处房屋, 租赁面积分别为 447.91 平方米和 93.68 平方米; 除前述情况以外, 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苏朝生、曾令果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房屋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 租赁价格公允; 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关于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

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郭炳涛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四、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杨璋胜、魏英与魏勇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2、取得并查阅了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3、取得并查阅了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入股公司的相关工商档案；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8、取得并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查阅了其中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9、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或调查问卷；

10、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取得了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合同，以及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实际控制人杨璋胜房产的合同；

11、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文件；

12、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股东和/或董事调查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曾令果、苏朝生、魏勇、记丰商务和郭炳涛已与杨璋胜和魏英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各方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现行有效的新一致行动协议对前述各方以往的一致行动事项予以了确认，并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一致行动内容及分歧解决机制，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2、结合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该等人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显著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除杨璋胜、魏英、魏勇与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投资人股东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享有相应特殊权利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苏朝生、曾令果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实际控制人杨璋胜的相关房屋，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前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问题 9

其他事项。

(1) 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抵押不动产借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上述抵押不动产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如是，说明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值及计提减值的谨慎性及充分性；②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③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关联销售。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关联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关联销售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销售客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3,894.71 万元、4,476.9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期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②质保金已对应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如存在时间较长的工程，说明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的原因；③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④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

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以房抵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有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了债务重组。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原值、余额、账龄、折旧、减值、坏账计提、账面价值等情况；②是否存在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但至今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情况，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实质障碍或风险，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如何计算，是否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或单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是否存在已网签购房合同但至今尚未办理房产交接的情况，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④期后抵债房产新增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如是，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及查阅权，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魏勇的股权回购权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列明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②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③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股东适格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令果的任职

适格性，曾担任公职人员是否影响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诉讼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②结合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贷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其他事项。

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②关于负债。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1%、59.06%，2022 年末、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3,322.50 万元、18,971.1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530.00 万元、22,91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③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44%、6.42%。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

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④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⑤请公司补充租赁多套住宅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环保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③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与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重庆星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公司就劳务派遣事宜与前述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经核查，前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述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AAP76D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人才评测；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数据处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软件开发；货物仓储、搬运、装卸、包装；招聘流程服务；猎头服务；档案管理；代理记账业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劳保用品、服装、箱包、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家具、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及上述产品的委托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物运输（无车承运）；物流辅助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收派件服务（不含邮政及快递业务）；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代驾服务；翻译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电信业务代理；园林绿化养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46 年 4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1201604190003）

2、重庆星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星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A61CL8B2U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五湖路 636 号潼南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五楼 503（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胡月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家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胡月持有 100% 股权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001522021005）

（二）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sup>27</sup>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公司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总额、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派遣服务管理费用。	/	15.38
重庆星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重庆星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按照一定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其中包含社保费、住房公积金、招聘费、管理费和风险金）。	84.72	20.96

<sup>27</sup> 公司与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于 2022 年 8 月期限届满，到期后未继续开展合作。

企业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	2022年
合计		84.72	36.34

**（三）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与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3.12.31	2022.12.31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553	546
劳务派遣（人）	33	5
用工人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劳务派遣）	586	551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5.63%	0.91%

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为搬运工、焊工、库管员、剥线工、辅助工，工作内容为搬运、剥线、库管等生产辅助性工作，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征，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统一薪酬制度确定，与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

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 2022 年与 2023 年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0.91%、5.63%，不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劳务派遣员工均从事生产辅助类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规定。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渝丰科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该局亦未收到任何对公司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的举报投诉；同时，该局对渝丰科技无正在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务派遣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企业信息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信息；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在报告期内合作所涉及的结算明细和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等，统计劳务派遣人数和员工人数；

(4) 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务派遣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及查阅权，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魏勇的股权回购权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列明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②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③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明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20 年 10 月 10 日，渝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分别与投资人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签署《增资协议》，就前述投资人拟投资渝丰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渝丰科技）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特殊权利相关条款；2021 年 11 月与 12 月，渝丰科技当时的全体股东与前述投资人分别签署了《有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增资协议》项下的部分特殊权利事项进行了调整；2024 年 5 月与 6 月，为满足渝丰科技拟申请于新三板挂牌的需求，公司股东与前述投资人分别签署《有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对特殊权利安排进一步进行调整。

**1、知情权及查阅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增资协议》中约定了招商江海、华信资产享有知情权、查阅权，具体约定及《补充协议二》对该等条款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条款内容	享有特殊权利主体
------	------	----------

协议名称	条款内容	享有特殊权利主体
《增资协议》	<p>1.知情权 公司应当向投资人交付与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 1.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向投资人提交年度合并经营报告、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后并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1.2 在前三个季度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向投资人提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并于每年八（8）月底前向投资人提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3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作为公司股东有权了解的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2.查阅权 投资人如对公司的财务报告有异议，可以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集团公司的财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并可在确保不会对公司 IPO 审核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复印、摘录该等文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p>	招商江海 华信资产
《补充协议二》	<p>一、《增资协议》项下第三章“投资人的特殊权利”第 1 条“知情权”及第 2 条“查阅权”现修改为： 投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及查阅权。</p>	招商江海 华信资产

基于上述，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原基于《增资协议》享有的知情权及查阅权已通过《补充协议二》予以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知情权、查阅权，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 2、回购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增资协议》中约定了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享有回购权，《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对回购权的触发条件进行了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投资人享有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权条款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条款内容 <sup>28</sup>	享有特殊权利主体
------	--------------------	----------

<sup>28</sup> 根据相关主体分别与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回购权具体条款的表述稍有不同，本表格中的条款以招商江海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为例予以列示。

协议名称	条款内容 <sup>28</sup>	享有特殊权利主体
《补充协议二》	<p>3.回购权</p> <p>3.1 本次增资交割后，若以下事件发生，则投资人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杨璋胜、魏英、魏勇（魏勇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璋胜、魏英、魏勇以下统称“回购方”）连带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股权”）：</p> <p>3.1.1 公司提交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得相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以下合称“证券监管机构”）同意。</p> <p>为免疑义，各方一致确认，前述条款项下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p> <p>3.2 若投资人按照本条第 3.1 项行使权利，投资人持有的公司每股回购价格为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股认购单价（如因公司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股等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投资人的认购单价相应地予以调整）与按照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期（自交割日起计算，直至付清所有回购款项之日止）利息之和。若投资人按照本条第 3.1 项行使权利，应在投资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向回购方发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同时抄送公司其他股东。回购方应在收到该回购通知后立即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实施并完成回购。</p> <p>3.3 本条关于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递交 A 股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失效条款”）。尽管存在前述约定，各方同意，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失效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执行：</p> <p>3.3.1 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递交 A 股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公司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公司具体适用的证券监管机构应根据其届时 A 股上市的交易所板块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应审核 A 股上市申请的主管部门为准）出具的受理通知书；</p> <p>3.3.2 公司主动终止、撤回 A 股上市申请；</p> <p>3.3.3 证券监管机构不予核准/不予同意公司的 A 股上市申请。</p>	招商江海 华信资产 鹤朋荣光

基于上述，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其中，魏勇不就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承担回购义务），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回购权的触发条件仅涉及公司 A 股上市的时间，不涉及公司市值，回购权条款不存在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二）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

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1、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0年10月10日，渝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分别与投资人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签署《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投资者并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引入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三名投资人股东并签署相关文件，因此引入投资人并约定特殊权利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年11月与12月，渝丰科技当时的全体股东与前述投资人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就《增资协议》项下的部分特殊权利事项进行了调整；2024年5月与6月，为满足渝丰科技拟申请于新三板挂牌的需求，公司全体股东与前述投资人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前述协议已经全体签署方一致同意并签署，无需履行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

2、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1) 回购义务主体的流动资金、资产负债情况及其履约能力

如前文所述，招商江海、华信资产享有的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

根据杨璋胜、魏英、魏勇出具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其本人的个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的情形，其本人名下的股份、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若未来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其预计可以通过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以外的资产处置变现和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此外，前述人员提供了《个人信用报告》，截至其《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回购义务人均不存在未结清的贷款，亦不存在发生过逾期的账户。

(2) 具体方案及可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尚未达成；如假设前述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达成、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应支付的股份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投资人股东名称	回购金额合计（万元）	备注
招商江海	7,087.6712	回购金额的计算公式=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款+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款*约定利率 8%*(交割日至截止日天数/365)
华信资产	2,834.6301	
鹤朋荣光	2,832.4384	
<b>合计</b>	<b>12,754.7397</b>	——

根据对杨璋胜、魏英及魏勇个人银行账户、个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前述人员所持有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拥有的其他可变现的房产等资产，结合市场价格、评估价格等，该等资产的价值总和亦高于上述测算的回购金额。此外，前述人员亦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

基于上述，即使前述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达成，回购义务人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 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

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签署方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的支付方式，系各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该等约定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并如前文所述，如未来发生触发回购权条款的情形，回购义务人杨璋胜、魏英、魏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以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4) 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回购义务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鉴于：

① 回购义务人杨璋胜、魏英夫妇及魏勇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如未来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该等回购义务人名下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可变现资产的价值高于回购金额，无需为筹集回购资金而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股份回购事宜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

② 回购权利人股东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低，如未来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在前述第（1）点的前提下，即使回购义务人以出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筹集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然可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公司不是回购义务人，无论是否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回购义务人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不涉及公司资金，亦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无论是否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回购义务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持续参与公

司的经营管理，回购权的履行对该等人员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及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未来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回购义务人履约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公司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 **1、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项下的回购权未触发且未予执行<sup>29</sup>，《增资协议》项下的知情权、查阅权条款已终止，招商江海、华信资产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该等权利。根据招商江海、华信资产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就知情权、查阅权条款，其与公司及/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如前文所述，招商江海、华信资产、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递交 A 股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在满足恢复条件的情形下自动恢复执行。假设前述条款终止并自动恢复，届时回购义务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但鉴于前述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不是公司、触发条件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sup>29</sup>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曾存在《补充协议一》所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回购权人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确认此前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就前述事项要求行使回购权，且相关方已通过《补充协议二》调整了回购触发情形中的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未达成。

###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及投资人股东招商江海、华信资产、鹤朋荣光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特殊权利的约定以外，前述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其他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 （四）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分别与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入股公司的工商档案；

（4）取得并查阅了杨璋胜、魏英、魏勇就其个人的流动资金、资产及负债等情况出具的说明函；

（5）取得并查阅了杨璋胜、魏英、魏勇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及个人主要资产明细，取得了该等人员的个人存款证明、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自有车辆的购车合同、分红款支付凭证等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了解了相关自有房屋及车辆的市场价值；

（6）取得并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7）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8）取得并查阅了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关于特殊权利事项的承诺函及说明函；

（9）取得并查阅了包含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在内的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

（10）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原基于《增资协议》享有的知情权及查阅权已通过《补充协议二》予以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知情权、查阅权，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

(2)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其中，魏勇不就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承担回购义务），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触发条件仅涉及公司A股上市的时间，不涉及公司市值，回购权条款不存在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

(3) 公司引入投资人并约定特殊权利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补充协议一》与《补充协议二》已经全体签署方一致同意并签署，无需履行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回购义务人的流动资金、资产负债情况等，回购义务人具有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4) 如未来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回购义务人履约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前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在《增资协议》项下享有的知情权、查阅权条款已终止，相关协议项下的回购权未触发且未予执行，前述股东与公司及/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鉴于前述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不是公司、触发条件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应当

清理的情形，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

(8)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 三、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令果的任职适格性，曾担任公职人员是否影响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令果的任职适格性，曾担任公职人员是否影响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1、公职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董监高的主要规定

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 44 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 59 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16）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 107 条第 1 款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第 1 条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第 2 条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

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4条 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 2、关于曾令果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的适格性

根据曾令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调查函》，其于2016年11月以受让股权的方式首次投资入股渝丰有限，为渝丰科技的直接股东，并担任渝丰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在渝丰科技任职及投资入股渝丰科技之前，曾令果在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担任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信息局（以下简称“重庆市万盛区经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根据曾令果的说明，其在重庆市万盛区经信局任职期间，未投资入股渝丰科技，未在渝丰科技任职/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渝丰科技亦不属于其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就其自重庆市万盛区经信局辞任并在渝丰科技任职事宜，其已履行了内部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万盛区经信局出具的《说明》。

根据重庆市万盛区经信局于2024年3月19日出具的《说明》：“曾令果于2015年3月辞去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信息局担任的副局长兼任纪委书记的职务，并已完成原任职单位要求办理的相关手续。自2015年3月起，曾令果的行政、工资等关系已完全转出，未保留公务员身份，未保留党政机关的相关待遇；渝丰科技不属于其原任职务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企业；本单位知悉并同意曾令果在渝丰科技持股、任职的相关事宜，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此外，根据曾令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调查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曾令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适格性、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基于上述，曾令果曾担任公职人员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二）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曾令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调查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交易所等公开网站查询曾令果相关信息；取得并查阅了曾令果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3）取得并查阅了曾令果入股公司相关的工商档案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万盛区经信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

（5）取得并查阅了曾令果就其任职事项出具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曾令果曾担任公职人员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四、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②结合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

（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

（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案金额 200 万以上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诉讼	12,437,251.28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城投二局重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重庆荣昌礼悦东方项目的货款 5,852,598.90 元（不含质保金）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 <sup>30</sup> ，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sup>30</sup>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因荣昌华棠府、荣昌礼悦东方、成都西部国贸、金科博翠山麓四个项目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12,437,251.28 元（含质保金合计 355,258.28 元）。

序号	类型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	诉讼	5,270,347.86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奥陵达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270,347.86 元 <sup>31</sup>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被告上诉后又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3	诉讼	5,188,006.9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鸿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188,006.90 元和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4	诉讼	4,210,000.21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210,000.21 元和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5	仲裁	3,994,077.47	申请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1：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江分公司 被申请人 2：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3,994,077.47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 2 承担补充支付责任；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及执行结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和解结案，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和解协议约定款项，被申请人 2 承担连带责任，和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仲裁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申请人，通过仲裁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sup>31</sup>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蓝润城项目一号地块电缆采购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公司支付预付款 3,006,496.98 元，公司向被告供应了货物并提供了发票等材料，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供电缆送审金额 5,270,347.86 元，审定金额 4,549,204.79 元，审减金额 721,143.07 元。法院一审判决支持被告按照审定金额 4,549,204.79 元向公司支付款项。

序号	类型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6	诉讼	3,487,630.04 <sup>32</sup>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848,499.38 元（不含质保金）及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告与被告诉前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7	仲裁	3,260,371.99	申请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3,260,371.99 元及违约金；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及执行结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仲裁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申请人，通过仲裁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8	诉讼	3,071,523.69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巫山县神女峰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3,071,523.69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9	诉讼	2,952,253.12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众行贸易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952,253.12 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后被告上诉，二审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0	仲裁	2,950,376.98	申请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采购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950,376.98 元和资金占用利息；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及执行结果：申请人仲裁胜诉，裁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仲裁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申请人，通过仲裁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sup>32</sup>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件涉案金额为 3,487,630.04 元，因开庭前被告向公司支付 50,000 元，因此公司诉讼请求及最终诉前调解金额为货款 2,848,499.38 元及质保金 589,130.66 元，合计 3,437,630.04 元。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类型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1	诉讼	2,760,000.0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达州市弘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珠海鸿易达建设有限公司、何城枫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达州市弘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76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珠海鸿易达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何城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后被告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2	诉讼	2,620,000.0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2,620,00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3	诉讼	2,517,954.08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517,954.08 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4	诉讼	2,457,975.58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卓顿贸易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457,975.5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后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尚在审理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5	诉讼	2,239,300.56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39,300.56 元和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序号	类型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6	诉讼	2,029,067.6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萱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涛、陈建东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29,067.60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再审，再审申请被驳回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7	诉讼	2,019,808.20 <sup>33</sup>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69,808.7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8	诉讼	3,028,925.0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颀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028,925.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本案已经立案，尚在审理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9	诉讼	2,588,902.42 <sup>34</sup>	原告：重庆渝丰鑫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凡秋物资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94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原告重庆渝丰鑫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相关债权债务转移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在执行中	原告公司已注销，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转移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金额占渝丰科技净资产比例较小，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其他重大

<sup>33</sup>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因调解前被告向公司支付 450,000 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19,808.20 元。

<sup>34</sup>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金额为一审原被告对账后确认的未支付货款金额，并以此作为双方调解协议约定支付款项金额。

诉讼、仲裁事项。

(二) 结合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1、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除公司起诉广州卓顿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卓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颀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个案件尚在审理中以外，其余诉讼或仲裁事项均已审理或调解、和解完毕。前述 2 个未决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证据收集情况	保全措施	诉讼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	最新进展
1	渝丰科技	广州卓顿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销售交货确认单、系统对账单截图、请款申请书、微信聊天截图	无	被告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被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案一审原告胜诉后被告上诉，二审尚在审理中
2	渝丰科技	福建颀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供销合同、销售交货确认单、对账函	已经申请财产保全，等待法院受理并出具财产保全裁定	正常经营	本案已经立案，尚在审理中

**2、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涉及的涉案金额、对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报告期前及期内和报告期后涉诉货款回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涉诉金额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sup>35</sup>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涉诉货款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6月底报告期末后涉诉货款回款金额
1	中城投二局重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437,251.28	7,637,251.28	3,818,625.64	50	4,800,000.00	-
2	成都奥陵达实业有限公司	5,270,347.86	6,728,630.95	1,618,712.03	24	1,202,524.64	-
3	贵州鸿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188,006.90	5,187,153.90	5,187,153.90	100	853.00	-
4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0,000.21	4,009,999.97	4,009,999.97	100	200,000.24	-
5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江分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94,077.47	3,923,470.95	392,347.10	10	200,000.00	1,500,000.00
6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487,630.04	1,936,834.69	644,284.75	33	1,550,795.35	1,344,702.01
7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60,371.99	1,760,371.99	176,037.20	10	1,500,000.00	1,510,829.29
8	巫山县神女峰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071,523.69	<sup>36</sup>	-	-	-	350,000.00
9	江苏众行贸易有限公司	2,952,253.12	2,438,639.37	2,438,639.37	100	513,613.75	100,000.00

<sup>35</sup>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应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和相应及其相关主体（如涉及）其他非涉诉项目的应收账款。

<sup>36</sup>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件为报告期后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报告期末无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也不涉及计提坏账准备。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涉诉金额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sup>35</sup>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涉诉货款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6月底报告期后涉诉货款回款金额
10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50,376.98	2,329,287.81	608,824.08	26	1,300,000.00	800,000.00
11	达州市弘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珠海鸿易达建设有限公司、何城枫	2,760,000.00	2,608,830.00	2,608,830.00	100	151,170.00	-
12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000.00	2,499,838.04	1,249,919.02	50	1,179,000.00	-
13	贵州长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7,954.08	500,000.00	50,000.00	10	2,017,954.08	-
14	广州卓顿贸易有限公司	2,457,975.58	2,457,975.58	1,228,987.79	50	-	-
15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9,300.56	2,185,130.56	2,185,130.56	100	54,170.00	-
16	四川萱菡建材有限公司、王涛、陈建东	2,029,067.60	1,599,160.06	1,599,160.06	100	429,907.54	-
17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9,808.20	2,469,808.70	617,452.18	25	-	1,974,000.00
18	福建颀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28,925.00	1,623,736.00	16,237.36	1	-	-
19	重庆凡秋物资有限公司	2,588,902.42	921,348.99	921,348.99	100	1,667,553.42	-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序号 1、2、12 的案件被告已支付或抵偿部分货款，剩余款项拟通过以房抵债方式付款，目前公司与相应被告已签订相关协议；上表中序号 5、6、7、8 的案件已调解或和解结案并签订调解或和解协议，正在陆续收回货款；上表中序号 10、17 案件被告已支付或抵偿部分货款，剩余款项持续催收中；上表中序号 13 案件被告已支付部分货款，剩余款项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上表中序号 18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明显迹象。

上述案件涉及的货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经营情况、案件执行情况，考虑未执行收回款项和案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和无法收回可能性，已对相关应收账款按单项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部分案件外，上表中序号 14 的案件二审尚在审理中，后续判决后如被告未按照判决支付款项，则公司计划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考虑到被告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应货款存在一定程度上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已按照单项 50% 计提坏账准备；上表中序号 3、4、9、11、15、16、19 的案件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判断无法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已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坏账计提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上述诉讼、仲裁涉及的货款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经营情况、案件执行情况等因素，考虑未执行收回款项和案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对相关应收账款按单项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已就内控或合规管理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已制定《合同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内控管理制度，对拟合作的客户资质、诚信等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评估、筛选，并对合同起草、审批、签订及履行和可能发生法律争议解决的职责主体、处理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的各部门职责、全过程管理流程、预期和逾期账款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会根据逾期时间不同，采取上门拜访、发送催款函或律师函等方式积极催收逾期账款，催收无果后根据相关情况提起诉讼、仲裁。公司积极运用各种手段，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组建了专门的法务部门并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处理日常经营中涉及的法律纠纷和诉讼、仲裁事项，全面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仲裁申请人，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收回相关货款而提起的民事诉讼或仲裁，除因诉讼、仲裁行为本身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外，不会增加公司或有负债，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已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公司持续关注被执行人是否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力争将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根据客户单位的经营情况、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等因素确定计提比例，合理、谨慎地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已针对合同、客户和应收账款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增加公司的或有负债，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的判决书、裁决书等司法文书和证据材料等；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网、企查查等网站；

(2)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的最新司法文书；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未决案件诉讼对方的信用、经营状况；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相关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等情况说明；

(3) 查阅公司《合同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4) 取得公司就相关诉讼情况及公司的内控或合规情况出具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2) 公司已经结合诉讼、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诉讼或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最新进展；上述诉讼、仲裁涉及的货款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经营情况、案件执行情况等因素，考虑未执行收回款项和案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对相关应收账款按单项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公司已针对合同、客户和应收账款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增加公司的或有负债，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事项

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⑤请公司补充租赁多套住宅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环保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公司为了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防范经营及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所拥有或控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明确了资金的编制、报送、审批权限，通过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网银管理、票据管理等规范交易授权、职责分工、凭证与记录、资产接触等控制活动，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予以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当现金收支业务发生时，对各项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和其他结算凭证等，必须由经办人和有关各级负责人审核批准，财务复核员复核无误后，制作记账凭证，经财务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由出纳进行收付结算。

####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内容、账务处理，以及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交易金额较小，现金收款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以现金形式回款	-	20.62
<b>现金收入合计</b>	-	20.62
营业收入	205,942.62	185,369.50
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账务处理上，由于属于客户直接存入银行中，在收到相关回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业务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内容	现金收款金额
重庆新陆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后转货款	20.00
重庆腾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以现金形式回款	0.62
<b>合计</b>		<b>20.62</b>

针对上表中现金收款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 1) 重庆新陆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新陆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电线电缆产品。根据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公司通常要求合作频率和周期较短的客户支付业务保证金，在客户未依约履行相关合同时，此保证金可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公司为实现相关合同项下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2022 年度，重庆新陆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与公司的协商，向公司支付了 20 万元保证金作为双方开展交易的担保金。后续由于重庆新陆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清货款，经协商后将该笔保证金款项转为货款且签订付款协议兹以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已获取了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文书（（2021）渝 0116 民初 23900 号），重庆新陆洲装饰在期限内付清货款 80.5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相关货款及费用已付清。综上，可以确认上述业务和事实情况的真实性。

#### 2) 重庆腾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腾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电线电缆产品。2022 年度，重庆腾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考虑到货款的金额不大，与公司协商后以现金存入公司对公账户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了 0.62 万元的合同货

款。

上述两笔现金收款，主要是由于客户基于自身原因以现金形式回款，发生年份均在 2022 年，后续已得到规范不再发生。上述业务对应的销售及回款交易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可验证性。

### **3、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该等内控制度执行，原则上公司不接受现金收款、不得坐支现金，尽可能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规模和频率。出纳会定期进行现金盘点，并编制《现金盘点表》，由资金主管复核。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与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交易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客户基于自身原因以现金形式回款，相关业务发生在 2022 年，后续已得到规范未再发生，现金收款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有效运行。

**(二) 请公司补充租赁多套住宅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环保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租赁多套住宅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 **(1) 补充租赁多套住宅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使用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租赁 2 处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渝丰科技	成都久伴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889 号 8 栋 1 单元 2504	川 (2020)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34640 号; 川 (2020)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34641 号	89.85	2023.7.21-2024.4.20	员工宿舍	否
2	渝丰科技	邹瑞、付博楠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2 号 1 号楼 15 层 1501	京 (2018) 海不动产权第 0053008 号; 京 (2018) 海不动产权第 0053009 号	71.60	2023.2.25-2024.2.24	员工宿舍	是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与说明, 前述租赁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 与其实际使用用途一致; 前述租赁房屋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均已不再续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新增租赁 2 处住宅,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渝丰科技	寇立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9 号兴隆家园 14 号楼 15 层 15D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35306 号	133.89	2024.2.29-2025.2.28	员工宿舍	是
2	渝丰科技	成都钦鸿尚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府路 227 号金牛友谊花园 3 幢 1 单元 1702 号	-	120.00	2024.4.18-2025.4.17	员工宿舍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 上表中第 1 项房屋的规划用途为“住宅”, 与其实际使用用途一致, 并已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使用合法合规。

就上表中第 2 项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租赁房屋暂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对上述租赁房屋出租的授权, 未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 公司租赁该房屋主要用于作为员工宿舍, 非生产用途, 搬迁难度较小, 且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 未因此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公司于公司挂牌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基于上述，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况、公司未就其租赁住宅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上述住宅的原因及用途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宿舍，具有合理性。其中公司租赁使用的 1 处房屋规划用途与其实际使用用途一致，并已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使用合法合规；另外 1 处房屋暂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且未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1) 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11 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 4,876.55 平方米，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1	渝丰科技	2,167.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职工食堂、宿舍	自建
2	渝丰科技	392.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礼堂	自建
3	渝丰科技	705.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物资仓库	自建
4	渝丰科技	116.55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车库	自建
5	渝丰科技	58.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检测中心	自建
6	渝丰科技	22.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门岗	自建
7	渝丰科技	399.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A幢和B幢中间房	自建
8	渝丰科技	226.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中压楼	自建
9	渝丰科技	608.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299号	托盘库房及废品临时堆放房	自建
10	渝丰科技	70.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299号	库房	自建
11	渝丰科技	113.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299号	实验室	自建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公司在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共计建设了约 440 平方米的钢棚，主要用于临时遮挡、防雨等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表中第 1-8 项房屋及建设的钢棚系公司曾经的生产经营场所，现已对外出租，公司不再实际使用上述建筑物及构筑物。上表中第 9-11 项房屋位于公司现在生产经营厂区内，该等房屋主要作为托盘库房及废品临时堆放房、库房和实验室等用途使用，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

营场所。

综合上述，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建（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其中部分建（构）筑物已对外出租，公司不再实际使用，其他尚在使用中的建（构）筑物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建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的8处房屋及钢棚系公司曾经的生产经营场所，现已对外出租，公司不再实际使用上述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公司后续无法继续对外出租，预计年收入损失约100万元；公司自建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299号的3处房产，若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后续无法继续使用，预计搬迁成本约为31.94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占公司已建成建筑物总面积约4%，比例较低，且上述建（构）筑物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如上述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预计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于2024年5月7日出具的《证明》，历史上因未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手续，渝丰科技至今未取得前述建筑的不动产权

证书；公司有权继续使用上述建筑及设施，其不会据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期间，公司未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公司于公司挂牌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建（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占公司已建成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如上述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公司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日常环保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 “4、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公司在日常生产环节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与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拉丝液、废拉丝液桶等物质属于危险废物。

针对废水、废气、噪声，根据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与噪声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与噪声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或限制。

针对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公司与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委托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混合物，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②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重庆慕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重庆慕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拉丝液桶、含油废铜泥铝泥、废拉丝液、废润滑油、空压机滤芯、废油墨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及吸附介质，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 5、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建设了“渝丰电缆研制生产基地项目”，但公司于 2022 年存在电线电缆产品的实际产能超出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针对“渝丰电缆研制生产基地项目”的环评批复所核准的产能规模以及未就产能变化及时办理排污变更登记的情形。基于此，公司在原“渝丰电缆研制生产基地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形成了“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完成了相应的环评批复与竣工验收手续并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手续。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渝丰科技已对此进行整改，不会就该问题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公司成立至今无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电线电缆产品的实际产能阶段性地超出环评批复所核准的产能规模以及未就产能变化及时办理排污变更登记的情形，但公司已完

成整改，且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渝丰科技成立至今无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分类账，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分析现金收支的类型和规模以及发生的合理性；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核查银行账户入账的完整性；
- （4）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核查银行账户余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受限情况；
- （5）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结合董监高和关键岗位流水核查，关注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不规范情形；
- （6）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文书（2021）渝 0116 民初 23900 号，确认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 （7）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两笔现金收款相关招投标文件、报价单、销售合同、销售交货单、运货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文件；
-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房产租赁合同和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 （9）实地走访并查看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情况；
- （10）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和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 （1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1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所填写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其所获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进行了公开查询；

(1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书》以及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与重庆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以及重庆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所获得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00116-04-01-47221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2]255 号）、《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3]第 YS008 号）以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5) 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交易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客户基于自身原因以现金形式回款，相关业务发生在 2022 年，后续已得到规范未再发生，现金收款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有效运行；

(2) 公司租赁多套住宅的原因及用途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宿舍，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 1 处房屋规划用途为与其实际使用用途一致，并已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使用合法合规；另外 1 处房屋暂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且未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建（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其中部分建（构）筑物已对外出租，公司不再实际使用，其他尚在使用中的建（构）筑物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上述建（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占公司已建成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如上述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公司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电线电缆产品的实际产能阶段性地超出环评批复所核准的产能规模以及未就产能变化及时办理排污变更登记的情形，但公司已完成整改，且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渝丰科技成立至今无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李若晨

李若晨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卜祯

卜祯 律师

2024 年 7 月 16 日

## 附件一：公司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上层的代持情况

## 一、禾腾商务的代持情况

## 1、曾令果与何艳霞等 19 名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禾腾商务当时的共计 17 名有限合伙人何艳霞、刘建川（3273）<sup>37</sup>、陶于福、杨帆、符建华、刘军厂、吴波、杨扬、南海平、康宁、赵静、刘志云、慕远贵、于进江、胡长生、刘宇昌、何建（以下统称“被代持人”）同意将其所持禾腾商务的全部合伙份额（以下简称“初始代持出资份额”）委托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令果代为持有（以下简称“权益代持”）。

根据公司的说明，就上述被代持人委托曾令果代持合伙份额事宜，代持双方基于个人理解，进行相应的资金流转，可以使本次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在形式上更具有完备性，故在进行代持安排时，曾令果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曾令果进行返还。经核查曾令果提供的被代持人向其进行款项返还的银行流水，存在以下情况：1）被代持人何艳霞在向曾令果进行资金返还时，进一步通过受让曾令果持有的 24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禾腾商务的出资总额，并连同其原有的 66 万元出资份额一并委托曾令果代持，即何艳霞被代持的出资份额由 66 万元增至 90 万元；2）谢小庆、杨辅益原本不持有禾腾商务的合伙份额，其分别通过受让曾令果持有的 179 万元、30 万元出资的方式隐名入伙，并委托曾令果全额代持其全部合伙份额。至此，前述 19 名主体的代持信息主要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刘建川（3273）	曾令果	70	70	已还原
2	何艳霞	曾令果	66	90	已还原
3	陶于福	曾令果	50	50	已还原
4	杨帆	曾令果	50	50	已还原
5	符建华	曾令果	50	50	已还原
6	刘军厂	曾令果	50	50	已还原
7	吴波	曾令果	50	50	退出

<sup>37</sup> 根据禾腾商务的工商档案及其中所附合伙人身份证等文件，禾腾商务设立时存在两位姓名同为“刘建川”的有限合伙人；为进行区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称身份证尾号为 2153 的合伙人为刘建川；称身份证尾号为 3273 的合伙人为刘建川（3273），该合伙人已退伙。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8	杨扬	曾令果	38	38	退出
9	南海平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0	康宁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1	赵静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2	刘志云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3	慕远贵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4	于进江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5	胡长生	曾令果	25	25	已还原
16	刘宇昌	曾令果	25	25	已还原
17	何建	曾令果	20	20	退出
18	谢小庆	曾令果	--	179	已还原
19	杨辅益	曾令果	--	30	已还原

2020年7月，为清理前述权益代持关系，还原各合伙人真实的权益状态，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各方拟解除上述权益代持关系，并将曾令果代为持有的合伙份额分别还原至除吴波、杨扬及何建以外的各被代持人实际持有（以下简称“代持还原”）；被代持人吴波、杨扬和何建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继续持有禾腾商务的合伙份额，曾令果直接向其归还代持款项，吴波、杨扬和何建退出禾腾商务，不再显名登记为禾腾商务的有限合伙人。

2020年7月，禾腾商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代持还原后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了其各自在禾腾商务的权益份额并共同签署了《合伙企业资金确认书》。2020年7月20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969651），禾腾商务已就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8月，被代持人就其与曾令果权益代持解除事宜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确认了其与曾令果之间建立、解除权益代持关系的过程，并确认其与曾令果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曾令果、禾腾商务以及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 2、其他合伙人代持禾腾商务出资份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禾腾商务的工商档案、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函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等

文件，禾腾商务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主要代持信息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杜林	曾令果	5	已清理
2	杨馗	何培灿	35	已清理
3	卢耀鹏	卢荣波	37	已清理
4	卢跃岭		20	已清理
5	卢荣浩		100	已清理
6	刘红喜		70	已还原
7	陈双桥	杨容	60	已还原
8	何韦		50	已还原
9	黄明文	陶于福	10	已清理
10	雍渝	谢小庆	150	已清理
11	龚利怡	胡长生	25	已还原
12	刘小梅	刘建川	20	已清理
13	朱智敏		140	已清理
14	贺觅		100	已清理
15	夏兰宣		40	已清理
16	盛宇		50	已清理
17	张远中	刘建川（3273）	20	已清理
18	邓勇	魏萍	10	已还原
19	李黎		10	已还原
20	殷丽瑶		10	已还原
21	会莉		28	已还原
22	刘小俊		7	已还原
23	万祖伟		10	已清理

根据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曾令果与杜林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何培灿与杨馗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3) 卢荣波与卢耀鹏、卢跃岭、卢荣浩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卢荣波与刘红喜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刘红喜已还原成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4) 杨容与陈双桥、何韦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陈双桥、何韦已还原成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5) 陶于福与黄明文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6) 谢小庆与雍渝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7) 胡长生与龚利怡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龚利怡已还原成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8) 刘建川与刘小梅、朱智敏、贺觅、夏兰宣、盛宇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9) 刘建川（3273）与张远中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此外，根据禾腾商务的工商档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刘建川（3273）基于个人原因已退伙，其已不再持有禾腾商务的出资份额。

（10）魏萍与邓勇、李黎、殷丽瑶、会莉、刘小俊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前述主体已还原成为禾振商务的合伙人并通过禾振商务间接持有禾腾商务的出资份额；万祖伟将其委托魏萍代持的出资份额转让至会莉，并已获得了会莉支付的转让价款，其与魏萍之间解除了代持关系；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 二、世懋商务的代持情况

### 1、苏朝生与郑学平等 18 名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世懋商务的共计 13 名有限合伙人郑学平、黄海翔、杨宝芬、任明学、钟俊、李建林、刘少荣、陈开惠、汪志国、李赐和、李晓斌、刘君蕊、徐霞（以下统称“被代持人”）同意将其所持世懋商务的全部合伙份额（以下简称“初始代持出资份额”）委托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朝生代为持有（以下简称“权益代持”）。

根据公司的说明，就上述被代持人委托苏朝生代持合伙份额事宜，代持双方基于个人理解，进行相应的资金流转，可以使本次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在形式上更具有完备性，故在进行代持安排时，苏朝生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苏朝生进行返还。经核查苏朝生提供的被代持人向其进行款项返还的银行流水，存在以下情况：1）被代持人郑学平在向苏朝生进行资金返还时，进一步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5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连同其原有的 85 万元出资份额一并委托苏朝生代持，即郑学平被代持的出资份额由 85 万元增至 90 万元；2）被代持人何光文本人实际持有世懋商务 100 万元的合伙份额，其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将该部分新增 50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即 100 万元出资份额由何光文本人实际持有，新增 50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3）被代持人陈开惠在苏朝生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5 万元后，实际向苏朝生返还的款项为 15 万元，故陈开惠委托苏朝生代持

的出资份额相应减少至 15 万元，即其被代持的世懋商务出资份额也相应减少至 15 万元；4) 被代持人孙玉山本人实际持有世懋商务 130 万元的出资份额，其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将该部分新增 70 万元的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即 130 万元出资份额由其本人实际持有，新增 70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5) 被代持人谢小庆本人实际持有世懋商务 160 万元的合伙份额，其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将该部分新增 33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即 160 万元出资份额由其本人实际持有，新增 33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6) 杨芳荣、李叙充原本不持有世懋商务的合伙份额，其分别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75 万元和 200 万元出资入伙成为世懋商务的合伙人，并委托苏朝生全额代持其出资份额。至此，前述 18 名主体的代持信息主要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郑学平	苏朝生	85	90	已还原
2	黄海翔	苏朝生	80	80	已还原
3	杨宝芬	苏朝生	60	60	已还原
4	任明学	苏朝生	50	50	已还原
5	钟俊	苏朝生	50	50	已还原
6	李建林	苏朝生	50	50	已还原
7	刘少荣	苏朝生	50	50	已还原
8	陈开惠	苏朝生	45	15	已还原
9	汪志国	苏朝生	40	40	已还原
10	李赐和	苏朝生	40	40	已还原
11	李晓斌	苏朝生	30	30	已还原
12	刘君蕊	苏朝生	30	30	已还原
13	徐霞	苏朝生	30	30	已还原
14	何光文	苏朝生	--	50	已还原
15	孙玉山	苏朝生	--	70	已还原
16	谢小庆	苏朝生	--	33	已还原
17	杨芳荣	苏朝生	--	75	已还原
18	李叙充	苏朝生	--	200	已还原

2020 年 7 月，为清理前述权益代持关系，还原各合伙人真实的权益状态，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各方拟解除上述权益代持关系，并将苏朝生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实际持有（以下简称“代持还原”）。

2020年7月1日，世懋商务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世懋商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苏朝生变更为孙玉山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代持还原后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了其各自在世懋商务的权益份额并共同签署了《合伙企业资金确认书》。2020年7月20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91XF81），世懋商务已就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8月，被代持人就其与苏朝生权益代持解除事宜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确认了其与苏朝生之间建立、解除权益代持关系的过程，并确认其与苏朝生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苏朝生、世懋商务以及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 2、其他合伙人代持世懋商务出资份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世懋商务的工商档案、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函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等文件，世懋商务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主要代持信息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杨梅	李凡	100	已还原
2	赵应翔	苏朝生	20	已清理
3	冷芳英		20	已清理
4	夏元清	谢小庆	20	已清理
5	雍小军		158	已清理

根据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李凡与杨梅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杨梅已还原成为世懋商务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世懋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苏朝生与赵应翔、冷芳英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

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世懋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3) 谢小庆与夏元清、雍小军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世懋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 三、禾美商务的代持情况

#### 1、魏勇与杨周全等 33 名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禾美商务当时的共计 29 名有限合伙人杨周全、魏祥义、王树钦、杨文然、杨曙升、孙永敬、王熠晖、吉祥胜、吴书成、蒋斌、郑海、刘强、何福睿、黄华阳、程志芳、曾浩涛、覃梅艳、杨克清、刘政涛、童强、刘团委、吴豪鑫、黎富昌、关小琴、胡睿雪、刘艳芳、李永炳、何正君、汪雪梅（以下统称“被代持人”）同意将其所持禾美商务的全部合伙份额（以下简称“初始代持出资份额”）委托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勇代为持有（以下简称“权益代持”）。

根据公司的说明，就上述被代持人委托魏勇代持合伙份额事宜，代持双方基于个人理解，进行相应的资金流转，可以使本次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在形式上更具有完备性，故在进行代持安排时，魏勇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魏勇进行返还。经核查魏勇提供的被代持人向其进行款项返还的银行流水，存在以下情况：1) 被代持人魏祥义在向魏勇进行资金返还时，通过受让魏勇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禾美商务的出资，并连同其原有的 80 万元出资份额一并委托魏勇代持；2) 被代持人杨周全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72 万元后，杨周全先向魏勇全额返还了 72 万元；后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向魏勇转让了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并由魏勇实际支付了对价，故杨周全最终委托魏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 72 万元减少至 62 万元；3) 被代持人王树钦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70 万元后，王树钦先向魏勇全额返还了 70 万元；后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其向魏勇转让了 5 万元的出资份额并由魏勇实际支付了对价，故王树钦最终委托魏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 70 万元减少至 65

万元；4) 被代持人杨文然在向魏勇进行资金返还时，通过受让魏勇持有的 42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禾美商务的出资，并连同其原有的 60 万元出资份额一并委托魏勇代持；5) 被代持人吴书成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5 万元后，吴书成先向魏勇全额返还了 45 万元；后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其向魏勇转让了 5 万元的出资份额并由魏勇实际支付了对价，故吴书成最终委托魏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 45 万元减少至 40 万元；6) 被代持人曾浩涛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28 万元后，实际向魏勇返还的款项为 20 万元，故曾浩涛委托魏勇代持的出资份额由 28 万元减少至 20 万元；7) 被代持人杨克清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20 万元后，实际向魏勇返还的款项为 7 万元，故杨克清委托魏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 20 万元减少至 7 万元；8) 谢小庆、徐长菊、吴波、黄琨原本不持有禾美商务的合伙份额，其分别通过受让魏勇持有的 106 万元、20 万元、24 万元和 60 万元出资隐名入伙成为禾美商务的合伙人，并委托魏勇全额代持其合伙份额。至此，前述 33 名主体的代持信息主要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魏祥义	魏勇	80	130	已还原
2	杨周全	魏勇	72	62	已还原
3	王树钦	魏勇	70	65	已还原
4	杨文然	魏勇	60	102	已还原
5	杨曙升	魏勇	60	60	已还原
6	孙永敬	魏勇	53	53	已还原
7	王熠晖	魏勇	50	50	已还原
8	汪雪梅	魏勇	50	50	退出
9	吉祥胜	魏勇	46	46	已还原
10	吴书成	魏勇	45	40	已还原
11	蒋斌	魏勇	32	32	已还原
12	郑海	魏勇	30	30	退出
13	刘强	魏勇	30	30	已还原
14	何福睿	魏勇	30	30	退出
15	黄华阳	魏勇	30	30	已还原
16	程志芳	魏勇	30	30	已还原
17	曾浩涛	魏勇	28	28	已还原
18	覃梅艳	魏勇	23	23	已还原
19	杨克清	魏勇	20	7	已还原
20	刘政涛	魏勇	20	20	已还原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21	童强	魏勇	20	20	已还原
22	刘团委	魏勇	20	20	已还原
23	吴豪鑫	魏勇	20	20	已还原
24	黎富昌	魏勇	17	17	已还原
25	关小琴	魏勇	16	16	已还原
26	胡睿雪	魏勇	14	14	已还原
27	刘艳芳	魏勇	12	12	已还原
28	李永炳	魏勇	12	12	已还原
29	何正君	魏勇	11	11	已还原
30	谢小庆	魏勇	--	106	已还原
31	徐长菊	魏勇	--	20	已还原
32	吴波	魏勇	--	24	退出
33	黄琨	魏勇	--	60	已还原

2020年7月，为清理前述权益代持关系，还原各合伙人真实的权益状态，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各方拟解除上述权益代持关系，并将魏勇代为持有的合伙份额分别还原至除郑海、何福睿、汪雪梅和吴波以外的各被代持人实际持有（以下简称“代持还原”）；其中被代持人郑海、何福睿、汪雪梅和吴波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继续持有禾美商务的合伙份额，魏勇直接向其归还代持款项后，郑海、何福睿、汪雪梅和吴波退出禾美商务，不再显名登记为禾美商务的有限合伙人。

2020年7月，禾美商务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禾美商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魏勇变更为谢小虎，由谢小虎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代持还原后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了其各自在禾美商务的权益份额并共同签署了《合伙企业资金确认书》。2020年7月14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91MQ8W），禾美商务已就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8月，被代持人就其与魏勇权益代持解除事宜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确认了其与魏勇之间建立、解除权益代持关系的过程，并确认其与魏勇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向魏勇、禾美商务以及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 2、其他合伙人代持禾美商务出资份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禾美商务的工商档案、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函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等文件，禾美商务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主要代持信息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李久林	孙永敬	6	已清理
2	孙中伟		10	已还原
3	冉启均		2	已清理
4	李劲峰		10	已还原
5	梁永惠		5	已清理
6	叶国君	魏勇	8	已清理
7	姜海鹰	钱值术	20	已还原
8	覃梅凤	覃梅艳	8	已清理
9	李品良	阮建萍	10	已清理
10	毛西建		20	已还原
11	杜国成		5	已清理
12	水群		40	已还原
13	吴波		50	已还原
14	徐陈云		10	已清理
15	虞永凤		2	已清理
16	陆彬		2	已清理
17	贾金龙		3	已清理
18	董姗姗		5	已清理
19	魏芙蓉		49	已还原
20	李志均		3	已清理
21	徐涛		6	已清理
22	李伟斌		10	已清理
23	刘仁刚		5	已清理
24	安堂珍		3	已清理
25	董富贵		10	已还原
26	李艳		5	已清理
27	邹锦全		4	已清理
28	赵明明		7	已清理
29	胡静		1	已清理
30	费必贤		2	已清理
31	袁继英		5	已清理
32	杨永新		10	已清理
33	吴书刚	吴书成	4	已清理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34	洪桂林		10	已清理
35	刁传利		5	已清理
36	王小兵		5	已清理
37	杨钦浩	杨文然	20	已清理
38	吴明鑫		10	已还原
39	杨尉然		20	已清理
40	赖嘉鹏		30	已清理
41	彭兵	杨周全	2	已清理
42	张井财		5	已清理
43	余路林		2	已清理
44	赵金凤		10	已还原
45	魏芙蓉		5	已还原

根据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孙永敬与李久林、冉启均、梁永惠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孙永敬与孙中伟、李劲峰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孙中伟、李劲峰已还原成为禾驰商务的合伙人并通过禾驰商务间接持有禾美商务的出资份额；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 魏勇与叶国君之间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4) 覃梅艳与覃梅凤之间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5) 钱值术与姜海鹰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姜海鹰已还原成为禾美商务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

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6) 阮建萍与李品良、杜国成、李志均、徐涛、李伟斌、刘仁刚、安堂珍、李艳、邹锦全、赵明明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徐陈云、虞永凤、陆彬、贾金龙、董姗姗将其委托阮建萍代持的出资份额转让至魏芙蓉，并已获得了魏芙蓉支付的转让价款，其与阮建萍之间解除了代持关系；阮建萍与毛西建、水群、吴波、魏芙蓉、董富贵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毛西建、水群、吴波、李天元（魏芙蓉的配偶）、董富贵已还原成为禾美商务的合伙人；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7) 吴书成与吴书刚、洪桂林、刁传利、王小兵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8) 杨文然与杨钦浩、杨尉然、赖嘉鹏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杨文然与吴明鑫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吴明鑫已还原成为禾驰商务的合伙人并通过禾驰商务间接持有禾美商务的出资份额；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9) 杨周全与彭兵、张井财、余路林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杨周全与赵金凤、魏芙蓉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赵金凤、李天元（魏芙蓉的配偶）已还原成为禾驰商务的合伙人并通过禾驰商务间接持有禾美商务的出资份额；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 四、鹤朋荣光的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鹤朋荣光的合伙人历史上存在为他人代持鹤朋荣光出资份额的情形，具体如下：

1、鹤朋荣光的合伙人李建荣曾为 LIU, BEN HENG（刘本恒）代持鹤朋荣光 1,200 万元的出资份额。根据李建荣提供的资金流水，以及其与 LIU, BEN HENG（刘本恒）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建荣与 LIU, BEN HENG（刘本恒）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 LIU, BEN HENG（刘本恒）已还原成为鹤朋荣光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鹤朋荣光、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鹤朋荣光的合伙人何光文曾分别为安义辉、冯梅、叶国平代持鹤朋荣光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出资份额。根据何光文提供的资金流水，以及其与安义辉、冯梅、叶国平分别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光文与安义辉、冯梅、叶国平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经解除且安义辉、冯梅、叶国平均已还原成为鹤朋荣光的合伙人；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鹤朋荣光、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且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